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6 月份主管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6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地點：育成中心會議室

主持人：王校長瑩瑋

紀錄：林麗玲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壹、主持人致詞：

- 一、5/18 至澎水進班宣導，感謝教務處之安排，各系配合。
- 二、5/20 邀請嚴長壽蒞校進行巡迴演講—在世界地圖中找到自己，並感謝旅台成功企業家台中市港區文化藝術基金會董事長陳大松之安排促成。於演講前陳董事長承諾捐贈本校 30 萬元。演講後並有簽書活動。演講內容充分傳達人與自然之協調永續發展概念，強調國際觀，跨域移動能力之重要性。
- 三、5/20 校慶運動會開幕，接續隔天園遊會、運動比賽等活動，順利於 5/21 下午閉幕。感謝學務處之活動策劃辦理。
- 四、5/23 食科系學生吳同學發生疑似刀傷之事件，延續至今，已進入司法調查程序，感謝各界之關注，以及學校學務處、系上、秘書室對於事件之處理、安排、關心，請學務處及系上持續關注學生之病情及學習需求。
- 五、5/25 澎湖產業升級輔導辦公室簽約暨揭牌儀式，與縣府、食工所，簽訂本地產業輔導合作協議。
- 六、去年年底教育部對本校校務評鑑結果公佈，全校 12 系及校務綜合評鑑全數通過，感謝各單位之用心及付出。

貳、各單位重要事項報告：

教務處：

- 一、本校106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業經106年5月2日學雜費審議委員會決議不予調整，援用105學年度各學制部別收費標準辦理。
- 二、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學碩士一貫學程申請作業，惠請各系主管轉知學生踴躍申請。申請資格為大學部前三學年學業總成績達全班前50%者，可於106年7月15日起至7月31日止，檢附「申請單」及「歷年成績表」（含排名）向相關系所碩士班申請學、碩士一貫學程。
- 三、辦理本校106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招生備取生報到作

業。

四、辦理本校107學年度研究所甄試入學考試作業籌備工作，有關各系所考試科目、招生名額、分組招生等相關事宜，建請先行研擬規劃內容，以利後續招生簡章彙編作業等事宜。

五、106 學年度技優甄審入學第二階段書面資料審查作業，於 6/1 開始作業，各系審查成績請於 6/7 前送至註冊組辦理成績計算及登錄，依總會規定於 6/12 寄發考生甄審成績單，預定 6/15 召開招生委員會議審議最低錄取分數，6/19 上午 10 時公告正備取名單，6/21-6/23 考生上網選填志願序，6/28 上午 10 時統一放榜，7/14 報到截止。

六、106 學年度甄選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作業，於 6/16 開始作業，6/25 辦理面試及術科實作甄試，考場為北區-新北高工、中區-台中高農、南區-高雄三民家商及本校 4 區辦理，各系 6/27 完成指定項目成績遞送至註冊組辦理成績計算及登錄，預定 6/29 召開招生委員會議審議最低錄取標準，7/3 前寄送甄選成績單，7/6 公告正備取名單，7/6-7/10 考生上網選填志願序，7/13 統一放榜，7/19 報到截止，7/20-7/25 辦理聯登回流名額確認。

本年度 2 項招生作業辦理時程部份重疊，務請各系依註冊組通告時間辦理各項成績審查及遞送，以免影響後續分發報到事宜。

七、106 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招生作業已於 106 年 5 月 16 日下午 5 時全部結束，核定招生名額 41 名，實際報到 13 名，預計請錄取生於 6 月 30 日前繳交畢業證書。

八、106 學年度運動績優生單獨招生於 106 年 5 月 5 日報名截止，共 89 位考生報名，5 月 8 日書面資料交各系審查，術科考試於 5 月 13 日假臺中體育大學及本校辦理，5 月 16 日上午 10 時召開招生委員會議審議最低錄取標準，並於 5 月 19 日公佈正備取名單，核定招生名額 30 名，截至 5 月 26 日正取生報到 29 名，重複錄取缺額 1 名 5 月 31 日由備取生遞補，各系足額錄取。

九、106 學年度繁星入學核定招生名額 32 名，錄取 32 名，實際報到計 9 名：電信系、資管系、物管系、食科系、餐旅系各 1 名、觀休系、養殖系各 2

名。

- 十、本校106學年度透過海聯會個人申請方式，分發至本校學生計12位；餐旅系7位、物管系3位、遊憩系1位、資工系1位，已寄送錄取通知單並請各系協助連絡；有5位學生回覆有意願就讀(餐旅2位、物管1位、遊憩1位、資工1位)。
- 十一、本校106學年度透過海聯會第一梯次分發至本校學生計7位；餐旅系5位、航管系2位，已寄送錄取通知單並請各系協助連絡；有3位學生回覆有意願就讀(餐旅3位)。
- 十二、本校106學年度陸生研究所招生，核定名額1名，本次無人報名。
- 十三、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已於106/4/24~106/6/30開放報名，目前已有2位學生報名(餐旅1位、養殖1位)。
- 十四、106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2位學生(分別來自國立員林崇實高工及國立關西高中)分發至本校電機系。
- 十五、106 學年本校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本次計有 4 位學生完成報名(物管 3 位，航管 1 位)，書審資料已交由各系於 5/15~5/22 進行審查，面試已於 6/10(星期六)舉行，6/15 將寄發成績通知單。
- 十六、國內交換生，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本校無學生申請至他校交換，他校計有 14 位學生申請至本校學習，資料如下表列：

姓名	原始學校	原始學系	至本校就讀系所	交換期間	合計
林欣誼	金門大學	運動與休閒學系一年級	水產養殖系	106-1	
陳俊達	金門大學	運動與休閒學系一年級	海洋遊憩系	106-1	
陳雨軒	金門大學	運動與休閒學系一年級	海洋遊憩系	106-1	
吳佳芝	金門大學	運動與休閒學系一年級	海洋遊憩系	106-1	
武家安	金門大學	運動與休閒學系二年級	海洋遊憩系	106-1	
蔡依芬	金門大學	運動與休閒學系二年級	海洋遊憩系	106-1	
黃郁詞	金門大學	運動與休閒學系二年級	海洋遊憩系	106-1	
林雅鋒	金門大學	運動與休閒管理學系三年級	海洋遊憩系	106-1	8
范宜婷	新生醫護	健康休閒管理科四年級	海洋遊憩系	106-1	
徐淑娟	新生醫護	健康休閒管理科四年級	海洋遊憩系	106-1	
魏均樺	新生醫護	健康休閒管理科四年級	海洋遊憩系	106-1	
鄒雨芩	新生醫護	健康休閒管理科四年級	海洋遊憩系	106-1	
戴雅涓	新生醫護	健康休閒管理科四年級	海洋遊憩系	106-1	5
徐郁晴	聯合大學	文化創意與數位行銷學系二年級	海洋遊憩系	106-1	1

- 十七、本校 106 年學度第一學期轉學考簡章已公告於本校網站，報名期限

106/5/26~106/6/7。

- 十八、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畢業班學期成績(含開課於四年級之校外實習課程)遞送時間至 6/21 截止，領取畢業證書自 6/23 日開始領取；另依期限完成成績遞送之班級為(1)大學部畢業班是指大學部日四技及進四技四年級，不含學生選讀專業課程下修學分與通識課程 1.2.3 年級課程之班級；合班開課班級課程，其成績遞送截止日期仍以開課班級作為成績遞送截止之依據。(2)碩士畢業班是指碩士班二年級，成績遞送指學業成績，不含論文成績。(3)大學部共同開設之興趣選項體育課，若該班級有畢業班四年級學生修課，學期成績遞送比照畢業班時程於 6/21 前繳交。
- 十九、本(105-2)學期期末考成績線上登錄至 106 年 7 月 4 日截止(含校外實習課程)。
- 二十、辦理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應屆畢業生畢業學分審查事宜。
- 二十一、辦理 102 級畢業生畢業成績前三名獎狀及獎學金事宜。
- 二十二、辦理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轉系事宜。
- 二十三、彙整 106 學年度各系輔系課程規劃表。
- 二十四、陸續彙整各系所、通識教育中心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排課資料並登錄於校務行政系統中，請各系所逕行上校務行政系統查詢相關開課資訊。
- 二十五、於 106 年 5 月 24 日召開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審議各系、所課程規劃修正及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等相關事宜。
- 二十六、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舊生初選選課作業訂於 106 年 8 月 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至 106 年 8 月 11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止，請各系所配合公告予學生週知。
- 二十七、各系應依所訂各級課規開課，如有異動應修改課規，選修課程應經系及院課程會議審議通過，必修課程異動如有影響學生權益，應經該班級全部學生同意並簽名，再提系、院、校課程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始可變更。若未完成上述程序，本處將無法配合辦理開課事宜。

- 二十八、為推動微學分課程及依教育部實施技專校院發展職能專業課程方案規定，本校新定「推動微學分課程試行要點」及「職能專業課程實施要點」，於 106 學年度起實施。
- 二十九、本(105-2)學期期末考請各位任課教師於考試週(106/6/19~106/6/23)隨堂考試，若有提前或延後，則考試週仍需正常上課。
- 三十、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概要暨課程計畫表教師請益時間之登錄請於 106 年 7 月 31 日前(即學生初選選課前 1 週)填寫完竣。
- 三十一、課程大綱項目類別之各項需全部填寫完成，依規定教師於每學期初選選課前一週至校務行政系統完成填寫，本組已於課綱內教科書部份提醒教師於學期初或課堂中告知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
- 三十二、教學評量教師歷年查詢作業已增加系平均建置完成，另各系主任可查詢系上各教師資料，教師可至校務行政系統自行查詢及列印。
- 三十三、教師調補課請事前提出申請，與假有關請先至差勤系統登錄，將會自動跳至調補課方便教師登錄作業；與假無關私自調補課部分請列印紙本送請主管蓋章再送至教務處，敬請各教師配合。
- 三十四、本中心將於 106 年 7 月 10 日至 21 日辦理夏日大學海洋特色通識課程，本次預計共有 58 人次參與 2 梯次 2 門課。
- 三十五、本校 106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遴選改採系、院、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作業，請有意參與遴選之專任教師提早準備，以利遴選申請作業。
- 三十六、本校「教學增能 106 年度延續計畫」經費執行率為 7.25%（截至 6 月 6 日止），請各執行單位確實依各項考核指標、工作重點及經費核銷（含學校配合款）掌控執行進度。
- 三十七、本校「106 年度特色大學試辦計畫」經費執行率為 4.93%（截至 6 月 6 日止），請各執行單位確實依各項考核指標、工作重點及經費核銷（含學校配合款）掌控執行進度。
- 三十八、辦理本校 105 學年度「優良教學助理」遴選及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成長社群申請補助案。
- 三十九、本中心於 106 年 6 月 14 日辦理「教師知能研習會」活動，感謝全校

師生踴躍參加，各場次活動圓滿順利。

四十、辦理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助理學習考核作業。

四十一、本校 105 學年度辦理 106 學年度招生活動，計有參加高中職學校升學博覽 92 場次、進班宣導 55 場次、各系自行聯繫高中職入班宣導 16 場次及配合高中職學校需求簡介寄送，詳如附件。

學務處：

一、生活輔導組

(一) 校園安全（學生事件、各類宣導）：

1. 106 年 5 月份各系學生發生交通事故人數共計 8 件 11 人次，將利用新生訓練及下學期入班宣導時機，加強發生事故同學防衛駕駛之知能。

學 院	系 別	A1 類 (人次)	A2 類 (人次)	合計 (人次)
人文暨管理學院	航運管理系		2	2
	應用外語系		1	1
海洋資源暨 工程學院	電信工程系		1	1
	食品科學系		4	4
觀光休閒學院	觀光休閒系		1	1
	餐旅管理系		1	1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1	1
合計			11	11
備 註	A 1 類：指有人死亡（含超過廿四小時死亡者）或重傷之事故。 A 2 類：指一般人員受傷或財物損失之事故。			

2. 至 106 年 5 月止，已實施 8 場次綜合宣導（交通安全、反詐騙、犯罪預防），計有 24 個班級參與。

(二) 學雜費減免作業：

1. 國內生：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類學生學雜費減免，經與「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助學措施系統整合平台」所揭比對資料均無誤，另送本校相關單位

實施歸帳作業。

2. 公告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減免作業期程。

(三) 學生生活輔導：

1. 配合本學期期中停修課程申請作業，刪除學生停修課程前原有缺曠紀錄，計有 232 人申請停修，其中 162 人有缺曠紀錄，均已刪除完畢並公告周知。
2. 本學期第 1 週至第 11 週（至 5 月 6 日為止）曠課累計 10 節以上，且持續有曠課紀錄之學生計有 386 人（日四技 356 人，進四技 30 人），已於 5 月 11 日寄發缺曠通知單，並知會各班導師及系主任，同時針對進修部缺曠情形嚴重之現役軍人，行文其所屬單位。
3. 辦理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操行成績結算作業，操行評分表及獎懲建議表已請各系助理轉發各班導師，現由本組彙整中。
4.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5 月份)「導師校外賃居訪視」計 26 員(航管 3 甲 8 員，觀休 3 甲 12 員，觀休 4 乙 6 員)，各賃居處均加強確認是否裝設煙霧偵測器、備有滅火器等消防器材與設施，以維學生賃居安全權益。
5. 106 學年度新生入學說明暨歡迎會(含新生報到)籌備協調會訂於 6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0 分假學生活動中心會議室召開。
6. 106 學年度新生入學說明暨歡迎會將訂於 8 月 11.12.13(星期五、六、日)，假南(下午 2 時)、中(上午 10 時)、北(下午 2 時)等三區辦理。

(四) 學生宿舍管理：

1. 學生宿舍預於 6 月 26 日中午 12:00 進行封宿。
2. 目前已完成期末趣味競賽與 106 級幹部甄選活動。
3. 5 月份夜間送診共 3 人(資工系、物流系、觀休一甲各 1 人)。

二、課外活動指導組

(一) 學生獎助相關：

1. 發放「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共 15 名，金額共 7 萬 5 仟元、教育部清寒僑生助學金 5 名，金額共 9 萬元及原住民助學金 4 名，金額共 8 萬 3 仟元。

2. 辦理校內外學生就學獎補助申請。

3. 完成就學貸款退費程序，書籍費退費：656,375 元、住宿費退費（校外）：849,661 元、生活費退費：200,000 元。

（二）學生社團、活動相關：

1. 辦理 105 學年應屆畢業生「社團服務貢獻獎」評選作業。

2. 5 月 10 日與澎湖縣環保局共同辦理「環境教育講座」。

3. 5 月 20 日與澎湖縣衛生局共同辦理「無菸 520·健康跟我行」健走活動。

4. 5 月 20 日協助辦理「嚴長壽～在世界地圖上找到自己」專題講座。

5. 5 月 24 日辦理本校第二屆潮音盃～超級大嗓門歌唱比賽。

（三）服務教育：

1. 協助組長處理服務學習金流系統規劃。

三、身心健康中心

（一）保健中心：

1. 健康中心 5 月份健康服務統計：外傷處理 94 人次、運動傷害 28 人次、疾病照護 6 人次、學生平安保險申請 8 人次、僑外生醫療險申請 4 人次。

2. 本校 5 月份登革熱查核於兩處查獲陽性孳生源（含班蚊子孳之積水容器），分別為水耕盆栽、廢棄木製用品積水處，為預防登革熱、茲卡病毒，請師長同仁務必將積水容器清除、若至東南亞疫區畢業旅行須注意防蚊措施，回國身體不適告知旅遊史。

3. 106 學年度平安團體保險將於 6 月份再行招標，106 學年度新生體檢由高雄建佑醫院得標，費用為每人 470 元。

4. 通過 106 年衛福部年輕族群菸害防制計畫補助 5 萬元、澎湖縣衛生局補助健康體重管理計畫補助 1 萬元。

5. 5 月份已辦理活動成果

日期	活動主題	成果
5/11	健康我做煮體驗活動	由餐旅系教師宣導健康飲式原則，76 名學員、20 名工作人員參加，共計 96 人，講座後體驗健康蜜糖吐司烘焙、蔬果蛋沙拉製作。
5/20	協辦無菸校園健走活動、闖關遊戲	配合校慶健走活動與衛生局合作辦理無菸校園、無菸公園登錄及菸害防制闖關遊戲，共計 220 人參加。

6/1	失智症、防跌講座	由義大醫院社區組科長、護理師至本校向教職員工宣導失智症、防跌、健康操。
6/2-6/4	澎科大捐血週活動	由澎湖獅子會贊助本校辦理澎科大捐血週活動，預計募得200袋血。

(二) 學輔中心：

1. 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教學增能學校 106 年度延續計畫，於 106 年 6 月 3 日邀請許永清老師帶領「桌住心關係」自我與人際探索桌遊活動。
2. 依教育部規定訂定本校「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要點」，經 106 年 5 月 10 日學輔會議通過後，提送 106 年 6 月 15 日行政會議討論。
3. 106 年 5 月共進行 30 人次之諮商輔導工作。
4. 106 年 5 月 26 日下午 1:30-4:30 針對宿舍幹部進行安心團體。
5. 本校於 106 年度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已規劃業界導師經費，每系 106 年可支用額度為 6,000 元(出席費)，各系若有申請需求可提出業界導師遴聘，為利經費控管敬請儘速提出申請，並配合教學資源中心計畫管控時程，於 106 年 6 月底前繳交成果報告。

(三) 資源教室：

1. 身心障礙畢業生轉銜會議(106 年 6 月 2 日)及期末+送舊團體活動(106 年 6 月 10 日)。
2. 資源教室申請 106 年補助大專校院專責單位設置推動特殊教育工作所需視訊設備計畫，於 6 月 30 日前進行結案報部。

四、體育運動組

(一) 校慶運動會：

1. 本校業於 106 年 5 月 17 日(三)進行拔河比賽 I、106 年 5 月 18 日(四)進行拔河比賽 II、106 年 5 月 20 日(六)進行拔河準決賽。
2. 業於 106 年 5 月 20 日(六)辦理健康組路跑活動及開幕典禮，另路跑活動競賽組因氣候因素取消進行。
3. 業於 106 年 5 月 21 日(日)舉辦運動會，進行各項比賽及閉幕典禮。
4. 運動會各比賽得獎名單：

(1) 田賽

競賽項目	組別	名次	系所班別	姓名	成績
------	----	----	------	----	----

鉛球	男子組	第一名	電機二甲	陳俊佑	9.22
		第二名	航管三甲	許正翰	9.16
		第三名	食科三甲	黃昱銘	8.51
	女子組	第一名	進觀休一甲	林慧美	8.80(破紀錄)
		第二名	航管一甲	王映雯	6.87
		第三名	餐旅四甲	彭敏文	6.22
標槍	男子組	第一名	進觀休一甲	林東誼	38.79
		第二名	海運一甲	陳善欽	35.84
		第三名	電機一甲	賴鈺杰	34.68
	女子組	第一名	進觀休一甲	林慧美	33.30
		第二名	餐旅四甲	許春玉	27.80
		第三名	食科二甲	林宇慧	23.10
跳遠	男子組	第一名	餐旅一甲	洪靖易	6.37
		第二名	資工二甲	吳詠育	5.89
		第三名	電信三甲	董柏廷	5.49
	女子組	第一名	餐旅一甲	吳皖如	3.78
		第二名	海運一甲	黃暉琪	3.41
		第三名	觀休一甲	羅芷姍	3.39

(2)徑賽

競賽項目	組 別	名 次	系所班別	姓 名	成 績
100M	男子組	第一名	資工二甲	吳詠育	12.07
		第二名	電機四甲	潘韋融	12.38
		第三名	觀休四甲	王浚亦	12.70
	女子組	第一名	養殖一甲	胡煥芸	14.78
		第二名	物流一甲	黃怡霖	15.59
		第三名	資管二甲	相婷	16.51
200M	男子組	第一名	物流二甲	簡呈諭	24.43
		第二名	觀休一甲	歐彥廷	24.46
		第三名	電機四甲	潘韋融	25.10
	女子組	第一名	養殖一甲	胡煥芸	32.15
		第二名	物流二甲	林育敏	33.54
		第三名	應外四甲	郭玟如	36.38
800M	男子組	第一名	物流二甲	簡呈諭	2：13.38
		第二名	海運一甲	蘇子揚	2：14.95
		第三名	進資管四甲	陳國音	2：16.45
	女子組	第一名	物流二甲	林育敏	3：03.97(破紀錄)
		第二名	海運一甲	陳怡朱	3：30.06
		第三名	餐旅二甲	莊郁萱	3：34.33

1500M	男子組	第一名	物流二甲	蘇子揚	4 : 56.72
		第二名	進資管四甲	陳國音	4 : 57.98
		第三名	海運二甲	蔡舜丞	5 : 14.51
	女子組	第一名	餐旅二甲	莊郁萱	7 : 13.44
		第二名	餐旅二甲	林文靖	7 : 53.96
		第三名	海運一甲	許至瑜	8 : 08.46

競賽項目	組 別	名 次	系所班別/姓名	成績
4x100M 接力	男子組	第一名	資工二甲：譙玟瑞、劉登睿、吳詠育、林祺凱	50.56
		第二名	餐旅一甲：劉益全、洪靖易、徐昭偉、林孟賢	51.12
		第三名	物流二甲：洪楷恩、趙志嘉、劉奕成、簡呈諭	51.39
	女子組	第一名	餐旅二甲：廖芷苑、陳薇君、林文靖、蔡富亘	1 : 05.99
		第二名	航管一甲：李亭慧、彭冠茹、邱玲玲、李佳芸	1 : 06.27
		第三名	餐旅一甲：吳琬如、蔡歲歲、彭靖瑤、李心彤	1 : 06.35
4x200M 接力	男子組	第一名	海運一甲：李丞桓、黃歲琮、胡瑞峰、龔峻田	1 : 49.05(破紀錄)
		第二名	電機二甲：吳英明、陳昱維、林逸安、連明財	1 : 50.69(破紀錄)
		第三名	餐旅四甲：鄭文軍、鄭宇軒、陳宥綸、胡育達	1 : 57.60
	女子組	第一名	物流二甲：林宣宣、林育敏、許筱君、黃彥甄	2 : 22.22(破紀錄)
		第二名	餐旅二甲：廖芷苑、賴郁潔、蔡富亘、張倬旗	2 : 26.19(破紀錄)
		第三名	海運四甲：陳羿廷、林佳儒、黃婉璇、林宥華	2 : 28.54

(3) 獎勵

項 目	類 別	得獎系所		
精神錦標	日間部	餐旅系	養殖系	觀休系
	進修部	進觀休		
創意進場		養殖系 (第一名)	餐旅系 (第二名)	電信系 (第三名)
田賽錦標	男	電機系	進觀休	航管系
	女	餐旅系	進觀休	航管系

徑賽錦標	男	海運系	資工系	物流系
	女	餐旅系	海運系	物流系
田徑總錦標	男	海運系		
	女	餐旅系		
拔河		養殖系 (冠軍)	電信系 (亞軍)	電機系 (季軍)
大隊接力		資工系 (第一名)	海運系 (第二名)	物流系 (第三名)
運動會總成績冠軍		餐旅系		

(二) 校外競賽：

本校養殖一甲王映惇參與 106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空手道項目第四量級榮獲銀牌。

(三) 體育場館維護及管理：

1. 已修理第一重訓室自動門、第二重訓室窗戶、機台維修。
2. 已通報修繕二樓梯廳電燈。

(四) 體育場館租借情形：

1. 週期性（定期）租借：

場 地	借用單位	活動內容	借用期間
韻律教室	powerfitness	社團練習	每週一 pm18:00-pm22:00
	街舞社	社團練習	每週三 pm20:00-pm22:00 每週五 pm19:00-pm21:00
2 樓籃排球場	籃球社	社團練習	每週一 pm18:00-pm22:00
	教職員籃球社	教職員工時段	每週二 pm16:00-pm18:00
	通識中心	體育課：進階籃球	每週二 pm20:55-pm22:00
	排球隊	社團練習	每週三 pm18:00-pm22:00
	排球社	社團練習	每週四 pm18:00-pm22:00
羽球館	通識中心	體育課：羽球入門	每週一 pm20:55-pm22:00
	縣府羽球社	縣府員工時段	每週二 pm19:00-pm21:00
	羽球社	社團練習	每週五 pm18:00-pm22:00
	東業開發	員工羽球社	每週六 pm18:00-pm22:00
	教職員羽球社	教師時段	每週六 am9:00-am12:00 每週日 pm14:30-pm17:30
	羽球隊	校隊練習	每週日 pm18:00-pm22:00
重訓室	進修推廣部	休閒與健康營造	每週一 pm21:00-pm22:00
	通識中心	體育課：重訓入門	每週二 pm20:55-pm22:00
中庭	進修推廣部	導引養生功保健推廣班 第十二期	每週六 am7:00-am8:00 每週日 am7:00-am8:00

2. 單次借用：

場地	借用單位	活動內容	借用期間
2 樓籃排球場	養殖系	系運動週(電機、餐旅、食科、養殖、觀休、資管)	106/5/1(一)-106/5/2(二) 17:30-22:00
	物流系	系運動週(應外、海運、物流、航管)	106/5/3(三)-106/5/5(五) 17:00-22:00
	應外系	系運動週(應外、海運、物流、航管)	106/5/9(二)-106/5/11(四) 17:00-22:00
	研發處	校園徵才博覽會	106/5/10(三) pm22:00- 106/5/11(四)am08:00-pm12:00
2 樓籃排球場	海慈二甲	系運動週(應外、海運、物流、航管)	106/5/12(五)-106/5/14(日) 17:00-22:00
	體育組	106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術科檢定	106/5/13(六)
	學務處	嚴長壽演講	106/5/19(五)14:00-22:00 106/5/20(六)07:00-18:00
	宿委會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趣味競賽	106/5/27(六)09:00-22:00
	排球社	系際盃排球賽	106/6/2(五) 12:00-22:00 106/6/3(六)-4(日) 07:30-20:00
	生輔組	105 學年度畢業典禮	6/14(三)am8:00~pm17:00 6/15(四)am8:00~pm17:00 6/16(五)am8:00~pm17:00 6/17(六)am8:00~pm17:00
	瑞華國際展覽有限公司	2017 澎湖家具名床居家設計展	106/9/29(五)-106/10/5(四)
1 樓中庭	瑞華國際展覽有限公司	2017 澎湖家具名床居家設計展	106/9/29(五)-106/10/5(四)
羽球館	資管系	系運動週(電機、餐旅、食科、養殖、觀休、資管)	106/5/3(三)-106/5/5(五) 17:30-22:00
	海運系	系運動週(應外、海運、物流、航管)	106/5/9(二)pm17:00-pm22:00 106/5/10(三)pm17:00-pm22:00
	觀休系學會	觀休系期末大會	106/6/14(三)am09:00-am12:00
桌球教室	物流系	系運動週(電機、餐旅、食科、養殖、觀休、資管)	106/5/8(一)-106/5/10(三) 17:00-22:00
操場	餐旅系	系運動週(觀休、餐旅、電機、養殖、食科、資管)	106/5/6(六)am7:00-pm18:00 106/5/7(日)am7:00-pm18:00

總務處：

一、依本校自設電錶統計本校各大樓最近三個月用電情形如下：

	行政大樓	學生宿舍	實驗大樓	路燈	圖資館	體育館	教學大樓	海科大樓	合 計
106	19,672	79,169	35,339	6,156	37,675	11,960	40,983	79,953	310,907
0301	23,863	67,798	33,532	5,091	45,032	12,337	40,505	81,209	309,367
↓									
106	4,191	-11,371	-1,807	-1,065	7,357	377	-478	1,256	-1,540
0331	21.3	-14.36	-5.11	-17.30	19.53	3.15	-1.17	1.57	-0.50
↓									
106	20,747	64,054	41,257	8,087	50,128	11,234	43,913	88,007	327,427
0401	24,041	65,322	39,755	4,977	54,265	13,342	40,974	87,494	330,170
↓									
106	3,294	1,268	-1,502	-3,110	4,137	2,108	-2,939	-513	2,743
0430	15.88	1.98	-3.64	-38.46	8.25	18.76	-6.69	-0.58	0.84

106	30,196	87,218	59,820	6,142	68,793	26,932	68,085	107,575	454,761
0501	33,677	83,202	58,091	6,195	74,641	18,507	64,225	102,776	441,314
↓									
106	3,481	-4,016	-1,729	53	5,848	-8,425	-3,860	-4,799	-13,447
0531	11.53	-4.6	-2.89	0.86	8.50	-31.28	-5.67	-4.46	-2.96

說明：1. 實驗大樓含司令台、養殖育苗室、室內實習場等及運動場。

2. 表中每組第 1 列為去年用量，第 2 列為今年用量，第 3 列為增加量，第 4 列為較去年同期之增加率。

3. 教學大樓太陽光電 106 年 5 月份產生電力 7,260 度，今年度累計 28,350 度。

4. 養殖溫室太陽光電 106 年 5 月份產生電力 5,170 度，今年度累計 17,675 度。

5. 體育館太陽光電 106 年 5 月份產生電力 5,384 度，今年度累計 20,682 度。

6. 實驗大樓太陽光電 106 年 5 月份產生電力 433 度，今年度累計 1,555 度。

7. 教學大樓旁機車棚太陽光電 106 年 5 月份產生電力 6,750 度，今年度累計 27,914 度。

8. 截至 5 月底本年度太陽光電佔本校用電比率約 5.86%。

二、依台電抄表本校今年度用電增減情形：

收據 月份	105 年		106 年		電度差異	累計增 減情形
	期 間	當月電度	期 間	當月電度		
02	1050101~1050131	270,400	1060101~1060131	242,600	-27,800	-27,800
03	1050201~1050229	200,600	1060201~1060228	194,400	-6,200	-34,000
04	1050301~1050331	320,200	1060301~1060331	318,800	-1,400	-35,400
05	1050401~1050430	340,000	1060401~1060430	338,400	-1,600	-37,000
06	1050501~1050531	468,400	1060501~1060531	451,000	-17,400	-54,400

三、統計本校 106 年度用水情形(私錶)如下：

	1050105~ 1050601 用水情形		1060105~ 1060601 用水情形		累計增 加用水	累計增減 用水率	與去年當月 用水差異	與去年當月 增減用水率
	累計 用量	平均 每日	累計 用量	平均 每日				
行政教學	530	3.56	1,291	8.72	761	143.58	260	351.35
體育館	630	4.23	654	4.42	24	3.81	-17	-8.42
實驗大樓	1,086	7.29	1,735	11.72	649	59.76	35	9.28
司令台	22	0.15	15	0.10	-7	-31.82	-4	-44.44
教學大樓	1,062	7.13	1,756	11.86	694	65.35	144	84.21
圖資大樓	700	4.70	787	5.32	87	12.43	-18	-6.62
學生宿舍	10,210	68.52	8,670	58.58	-1,540	-15.08	-344	-11.49
海科大樓	2,405	16.14	2,254	15.23	-151	-6.28	79	12.70
食品加工實習 場(106.5 啟用)	0	0	36	0.24	0	0	0	0
合 計	16,645	111.71	17,198	116.20	553	3.32	171	3.62
使用天數	149		148					

註：養殖育苗室原由司令台系統供水，已改由海科供水。

四、依本校私錶統計顯示，於 106 年 05 月本校使用電量較 105 年度同期減少

2.96%。經查用電增加 10%以上，計有行政大樓 1 棟，有關行政大樓，應

為後棟5樓提供學生住宿使用所致。為能持續節省能源，敬請本校師生員工仍能持續節約用電，務必隨手關閉不必要電源；電燈能依實際需要做適當減量調整，恪遵冷氣機溫度設定不得低於 26℃之規則，下班期間辦公室內不使用的事務機器請關機。

- 五、據本校私錶統計 106 年 05 月用水，較 105 年度增加 3.62%。經查 05 月用水增加 10%以上，計有行政、教學及海科等 3 棟大樓，有關行政大樓，應為後棟5樓提供學生住宿使用所致；教學大樓，應為今年雨水較少，雨水回收池，已無雨水可沖廁，改以自來水沖廁所致；海科大樓，請使用單位能檢討用水增加原因，切勿無限制用水，以免影響本校節水績效。再次提醒本校各單位，若發現有漏水情形，立即通知總務處營繕組查修，以免因水管破裂未能及時發現，而大量漏水，造成用水浪費，並影響本校節水成績。
- 六、配合食科系辦理之「食品加工實習教室新建工程」，已於 4 月 5 日完工，並於 4 月 27 日辦理驗收，相關驗收缺失，已於 5 月 14 日改善完成，6 月 1 日複驗合格，正結算中。
- 七、106 年度操場周邊步道及遮陽棚興建工程，已於 106 年 6 月 6 日決標(於 5 月 24 日第 1 次開標時，因未達 3 家流標，此為第 2 次開標)，由久田營造有限公司以標價 515 萬元得標，訂約中。
- 八、本校教師研究室分離式冷氣裝設智慧電錶監控系統，已於 106 年 5 月 24 日決標，由大同股份有限公司以標價 296 萬元得標。預定 6 月 19 日起至 7 月底止，裝設校內所有教師研究室冷氣電錶，煩請各所屬空間老師或系辦協助開門，以利安裝。
- 九、全校智慧水錶安裝，已於 106 年 3 月 28 日下午 3 時完成評審作業，並於 4 月 13 日與第一順位廠商：德能科研股份有限公司議價(標價 58 萬 5,000 元)完成及決標，目前正備料中，預定 7 月底可設置完成。
- 十、食品加工實習教室太陽能光電系統建置工程，已於 106 年 5 月 24 日決標，由銳昱節能工程有限公司以標價 182 萬 3,654 元得標，目前正備料中，預定 8 月底可完工驗收。
- 十一、配合學務處辦理之「106 年度學生宿舍藍天棟三樓與采風棟三樓西向房

床組汰換」，已公告招標，預定於 106 年 6 月 13 日開標。

研發處：

- 一、「澎湖產業升級輔導辦公室(食品產業發展諮詢服務平台)簽約暨揭牌儀式」已於 5/25(週四) 於海科大樓國際會議廳順利完成，感謝食科系師生們的熱心參與及協助推動計畫的進行。
- 二、本校「106 學年度實務課程發展計畫第二階段」申請計畫書，本處已於 5 月 31 日 函報教育部。
- 三、本校老師申請 106 年度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 計畫)有三件，經三位外審委員評審結果，最優的兩個團隊分別為王明輝院長、劉冠汝教師等兩隊，本處已於 5 月 31 日 函報教育部。
- 四、本校 106 學年高教深耕計畫之 USR 計畫構想書 提案計 **五件**，其中海工院(種子型)三件，人管院(萌芽型、種子型)兩件，因 教育部補助每校至多 4 案，建議本校應於 八月底前 完成協調或整合。[依表訂時程，詳細計畫書須於十月底前送達教育部。]
- 五、依 106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本校 **推薦 11 位** 教師(工程司 7 位、人文司 2 位以及生科司、科教司各 1 位)，本處已於 6 月 1 日 函報科技部。
- 六、「105 學年度實務課程發展計畫第一階段」成果報告書，本處已於 6 月 2 日 函報教育部辦理結案。
- 七、本校 106 年度 學海築夢 通過 **1 件**，餐旅管理系潘澤仁老師主持之「築夢至日本-餐旅專業實習精進計畫」；新南向學海築夢 通過 **1 件**，餐旅管理系陳立真老師主持之「澳洲烘焙實習圓夢計畫」，本處將於近日內發文至 台科大 請款，提醒各計畫主持人確實遵守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範。
- 八、交換生歡送會預定於 6/14 15:30 假 育成中心會議室 舉行，請相關的系主任與師長撥冗參加。
- 九、上海海洋大學 邀請我校參加「視覺檔案：學在海大-逐夢海洋攝影藝術展」，本校已於 5 月 15 日 將參展資料傳送至該校。
- 十、5/26 楊慶裕研發長到 大仁科大 參與南區技專校院校際整合聯盟「第八屆第二次指導委員會暨執行委員會議」，專題演講由工研院產經中心陳澤榮研

究員主講，主題是美國技術準備度(Technology Readiness Levels, TRL)機制，可用於提升研發成果之管理與推廣。

十一、6/2 楊慶裕研發長到高一科大參與 106 年度區域產學合作中心-區域夥伴學校第一次校長策略會議，中午與馬來西亞華校董總暨獨中校長(麻坡中化中學、居鑾中華中學、巴生興華中學)代表團餐敘與交流。

十二、本年度暑期實習計 6 系，160 人次前往校外實習，提醒各輔導老師於訪視後，填寫訪視報告書並送本處備查。

十三、教育部檢送「105 學年度技專校院實習課程績效評量實施計畫」(如附件)，預訂 106 至 107 年度分兩階段辦理，各系應就實習課程辦理情形，依計畫所定之評量項目進行績效評量，並提送績效評量報告書。

十四、教育部來函，請各校(系)協助追蹤畢業生流向相關事項如下：

(1)網站名稱：畢業生流向調查系統(本校網站首頁右下方)

(2)調查年度：100-104 學年度

(3)建置時程：起今~7 月 31 日

(4)研發處驗收時間：8 月 2 日

(5)獎勵制度：建置完成每系核發 50 小時工讀金

十五、本校物流管理系暨服務業經營管理碩士班團隊(王明輝、陳甦彰、唐嘉偉等老師及李品琦等六名學生)，入選農委會「第七屆大專生洄游農村競賽」駐村隊伍。

十六、本校申請「學界協助中小企業科技關懷計畫」核定通過專案輔導 2 案，計畫主持人分別為觀光休閒系白如玲主任及食品科學系陳名倫主任，核定經費共 1,128,000 元。

圖資館：

一、106 學年度上學期教科書介購通報已發送各系所，請系所彙整系上老師下學期授課教科書清單，並請於 6 月 23 日前彙整送交圖資館圖書資源組辦理採購。

二、本館於 6 月 12 日至 6 月 19 日辦理「e 網無際電子資源現場答題抽好禮」比賽活動，歡迎全校教職員生踴躍參加。

三、本館於 5 月 29 日至 6 月 9 日辦理「尋書達人」比賽活動，活動圓滿完成。

- 四、天下雜誌群影音知識庫及天下雜誌群知識庫(7 庫)電子資料庫提供試用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歡迎全校師生至：圖資館首頁>電子資源>電子資源瀏覽系統及最新消息點閱使用。
- 五、「哈佛商業評論全球繁體中文版資料庫」提供試用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歡迎全校師生至：圖資館首頁>電子資源>電子資源瀏覽系統及最新消息點閱使用。
- 六、「ProQuest Reseach Library 學術性期刊全文資料庫」提供試用至 2017 年 7 月 16 日，歡迎全校師生至：圖資館首頁>電子資源>電子資源瀏覽系統及最新消息點閱使用。
- 七、2017 年臺灣學術電子書暨資料庫聯盟 PDA 電子書試用已開放，歡迎全校師生至：圖資館首頁>最新消息點閱使用。
- 八、台灣學術電子書暨資料庫聯盟辦理「引 e 書 三重送」活動，活動訊息公告於圖書館網頁最新消息，歡迎全校師生踴躍參加。
- 九、5 月中旬發生於全球的勒索軟體 WanaCrypt0r 2.0 是攻擊 Windows 系統漏洞進行病毒散播，被攻擊電腦會造成檔案加密無法使用；經查本校並無發生被攻擊事件，資訊服務組也針對個人電腦如何防止勒索病毒攻擊，發布相關更新及設定處理通知，並至各行政單位逐一檢視及協助同仁進行漏洞更新及安全設定。
- 十、106 年資安系統(ISMS)及個資系統(PIMS)維護專案於 6 月 8 日進行內部稽核作業：
- ISMS：資訊組進行內部稽核作業
- PIMS：本年度列入驗證的業務流程進行個資管理內部稽核作業(註冊組招生、進修部招生及身健中心新生健檢)
- 十一、藝文中心於 4 月 24 日至 5 月 31 日止舉辦「異想新視界」—鄭陽明插畫個展，活動圓滿完成。
- 十二、藝文中心於 6 月 12 日至 7 月 28 日(週三)止舉辦李明儒老師「休閒攝影課程成果展」，屆時歡迎全校師生同仁踴躍參與。

進修部：

- 一、辦理 106 學年第一學期本部註冊須知修改事宜。

- 二、辦理 105 學年第二學期期中考考試週學生申請請假事宜，共計 1 人申請。
- 三、辦理本部申請轉日間部，共計有進觀休系 13 人(一年級 12 人；二年級 1 人；其中 3 人放棄申請同意書)。
- 四、已於 5 月 1 日完成辦理 105 學年第二學期進資訊管理系座談會及會議紀錄相關事宜。
- 五、已於 5 月 11 日轉交本縣國軍退撫會 106 學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就讀大學校院四年制進修部/在職專班、進修學士班甄試招生委員會簡章與注意事項。
- 六、於 5 月 15 日至高雄樹德家商升學博覽會完成辦理 106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事宜。
- 七、於 5 月 24 日至台中家商升學博覽會完成辦理 106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事宜。
- 八、辦理本部 106 學年度個資保護管理專案，單位個資盤點資料、風險評鑑資料討論及個資事件演練訓練，資安與個資規範宣導課程事宜。
- 九、辦理本部畢業考前畢業班學生第四次畢業資格審查報表事宜。
- 十、辦理本部 105 學年第二學期各班導師輔導滿意度調查及教學助理線上評量作業事宜。
- 十一、辦理本部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各系班級開課事宜。
- 十二、辦理 106 年大專校院畢業生流向追蹤計畫畢業滿五年資料提供事宜。
- 十三、於 6 月 5 日至法務部矯正署澎湖監獄辦理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與法務部矯正署澎湖監獄共同委託辦理 106 年收容人職業訓練「咖啡基礎調製暨經營管理技能訓練班」開訓典禮，目前已於 6 月 7 日開課，共計 21 小時課程。
- 十四、於 6 月 6 日完成與國軍退除役官兵澎湖縣榮民服務處辦理技職證照培育訓練班之 106 年度「咖啡經營微型創業培訓班」課程標案事宜，預定 9 月份開訓。
- 十五、預定 6 月 19 日參加教育部之「106 年度大專校院推廣教育課程資訊入口網系統操作暨業務說明會」。
- 十六、本校承辦澎湖縣政府社會處勞工行政科委辦【106 年失業者職業訓練業

務】之勞務委託案課程辦理情形如下：

班 別	班數	人數	時數	預計開班月份	備註
微型流通企業創業人才訓練班	1	15	248	6-7 月	辦訓中
旅館客房與餐飲服務訓練班	1	16	264	4-5 月	結訓
E 化實務運用與行銷訓練班(獎勵計畫)	1	14	260	5-6 月	辦訓中
多元料理廚藝培訓班(獎勵計畫)	1	30	260	3-6 月	結訓

十七、【105 年度第二學期推廣教育非學分班】課程研辦開課情形如下：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訓練人數	訓練時數	開班時間	備註
105 年度曼陀林樂器演奏訓練推廣班第三期	王月秋(應用外語系) 蕭玲、林美惠(外聘)	17	36	105/10-106/03	已結訓
電腦軟體應用丙級證照班第二期	吳鎮宇(資訊管理系)	15	27	106/02/05-03/	已結訓
導引養生功保健推廣班第十二期	謝永福(外聘)	30	22	106/03/25-/06	辦訓中
健康促進四部曲推廣班	邱詩涵(通識教育中心)	26	24	106/03/21-06	辦訓中
曼陀林樂器演奏訓練推廣班第四期	王月秋(應用外語系) 蕭玲、林美惠(外聘)	20	36	106/04-07	辦訓中
顧客服務管理師國際證照班第六期	趙惠玉、韓明娟(觀光休閒系)	30	12	106/05-07	已結訓
仿真黏土甜品推廣班	羅鈺勳(外聘)	20-30	36	106/09-11	招生中
電子商務與民宿經營網站架設班	吳鎮宇(資訊管理系)	30	24	106/07-08	招生中
DIY 手作拼布推廣班	陳淑姬(外聘)	20	13	106/07-08	招生中
網路行銷經營策略實戰班	吳鎮宇(資訊管理系) 林宜慶(外聘)	20	12	106/08-09	規劃中
英國 City & Guilds 國際咖啡師資格認證班第六期	趙惠玉(觀光休閒系) 陳秉超、蘇群硯、張文婷(外聘)	10-24	45	106/09-11	因人數不足延至下學年度辦理

※歡迎各委員針對各單位之課程及符合地方需求廣為提送開辦推廣教育課程計畫書。

十八、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106 年度上半年度勞動部產業人才投資計畫】之研提計畫班別通過核班(審查計分 B 級)辦理情形如下：

計畫名稱	主持人	訓練人數	訓練時數	開班時間	備註
地方特色小吃製作班	陳立真	32	44	106. 03. 08~05. 31	已結訓
咖啡調製班第 02 期	趙惠玉	20	48	106. 03. 15~05. 18	已結訓，目前報考國際咖啡認證班參訓學員共計 14 人

十九、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106 年度下半年度勞動部產業人才投資計畫】之研提計畫班別如下：

計畫名稱	主持人	訓練人數	訓練時數	開班時間	備註
中餐廚藝實務班	陳立真	預計 28	48	106.09.14-11.30	初步審查修正
咖啡調製班第 03 期	趙惠玉	預計 20	48	106.10.11-11.29	初步審查修正
芳香經絡舒壓實務班	林虹霞	預計 16	36	106.09.20-12.13	初步審查
地方特色手工皂製作班	呂美鳳	預計 16	36	106.09.02-11.18	初步審查
顧客關係管理與服務業行銷班第 01 期	陳志誠	預計 16	30	106.10.11-12.13	初步審查

人事室：

一、本校新任校長遴選進度

新任校長人選翁進坪教授相關資料，本校已於本(106)年 5 月 31 日以澎科大人字第 1060005813 號函陳報教育部核准聘任中。

二、教育部106年5月31日臺教高(五)字第1060059470號訂定「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自即日生效；該原則第6點所定事項應於106學年第1學期結束（107年1月31日）前完成(詳如附件1)：

(一)適用對象：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及教師。

(二)學校應訂定學術倫理相關規定，範圍臚列如下：

甲、學術倫理規範。

乙、權責單位。

丙、修習辦法：學術倫理教育、研習之規定。

丁、違反態樣。

戊、處理程序。

己、處分條款：學校依法定權責範圍所定處分事項。

庚、監管機制：針對研究計畫及違反學術倫理者之學術誠信，所定監督管理辦法。

三、教育部函知各校通過該部103年「未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及獎勵大學卓越計畫之大專院校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申請方案」補助學校送交自評報告及核結資料案。接受補助之學校應於本(106)年8月31日（星期四）前檢送績效報告、備齊經費收支結算表，送該部辦理結案。另經費請撥、支用及核銷結報，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附件2)。

四、106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訂於本(106)年7月7日（星

期五)至11日(星期二)舉行，澎湖考區試場，將借用本校教學大樓辦理，為使考試順利完成，請全校教職員工配合辦理。

五、身心障礙者進用

(一)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6 年 6 月份投保人數統計表			
種 類		人 數	備 註
公 保		139	
勞 保	行政人員(含專案教師、專任計畫助理)	122	專案教師 23 人、專案約用人員 20 人、行政助理 37 人(含育嬰留職停薪 1 人)、工友 10 人、計畫助理 32 人(含臨時工)
	勞僱型學生	8	勞僱型助理全面納入員工進用總人數
小 計		269	
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		8	
目前進用身心障礙人數		8	自 106.8.1 起教師退休後，屆時本校進用身障人數將不足 2 人。

(二)就上表統計，本校進用身障人數 106 年 8 月份起，將確定不足 2 人，依規定不足人數，每 1 人每月必須繳納差額補助費 21,009 元。

(三)以 5 月份進用勞僱型學生為 4 人，本(6)月份為 8 人，進用單位分別為通識中心 1 人、航管系 1 人、物流系 2 人、觀休系 1 人及研發處 3 人，6 月份增加計畫助理 3 人(含臨時工)分別為研發處、養殖系及資工系各 1 人，因此各單位如將再進用勞僱型學生或計畫助理(含臨時工)，請能優先考慮進用領有身障手冊人員或學生。

六、106年1月1日至同年4月30日之約用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平時考核已辦理完成，公務人員(編制內職員)平時考核刻正請鈞長簽核中。

七、謹訂於106年6月28日(星期三)上午8:00-11:30，於人事室辦理「106年7月1日至107年6月30日職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投票及開票事宜，敬請本校編制內職員(不含人事人員及主計人員)踴躍投票並參觀開票：

(一)依據本校「職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組織及作業要點」辦理。

(二)每位選舉人於選票勾選(請打√)5人，依得票數最高之前8人為當選(任期自106年7月1日至107年6月30日)，其餘依得票數依序排列候補委員。

主計室：

一、本校 106 年度校務基金預算截至 5 月底止執行情形簡要報告如下：

(一) 經常門：總收入 246,174,210 元，總成本費用 229,066,680 元，賸餘 17,107,530 元，詳如收支餘絀表（附件 1）。

(二) 資本門：實際執行數為 20,992,164 元，佔累計預算分配數 36,540,024 元之執行率為 57.45%，佔全年度預算數 60,012,024 元之執行率為 34.98%，詳如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情形明細表（附件 2）。

(三) 各單位經常門及資本門分配預算執行情形詳如明細表（附件 3）。

二、教育部 106 年 5 月 26 日臺教會(一)字第 1060075988 號函，有關審計部就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經營管理情形及 105 年度決算經書面審核結果，核有須辦理事項：

(一) 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校務基金及各項自籌收入之執行，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如實際執行有短絀情形，學校應擬訂開源節流計畫，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二) 為提升我國高等教育國際競爭力，於 104 年 2 月 4 日第 2 次修正設置條例，再次放寬自籌收入範疇，增列學雜費收入為自籌收入，配合設置條例修正後放寬自籌收入範疇，各校應積極研謀自籌業務成長對策，俾充裕校務基金收入。

(三) 依修正後管監辦法第 20 條及第 21 規定略以，稽核人員執行任務，應本誠實信用原則，不得有明知校務基金之執行有缺失或異常事項，故意隱匿或作不實、不當之揭露。

(四) 為加強國立大學校院稽核制度，取代原有經費稽核委員會功能，促進內部控制機制健全化，依設置條例第 8 條第 3 項規定，國立大學校院應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畫，並作成年度稽核報告，向校務會議報告，各校應即早規劃並執行 106 及以後年度稽核計畫，俾落實內部稽核機制，確保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運作。

(五) 各國立大學育成中心因學校發展特色、資源及所處之育成發展階段不同，各該育成中心之定位及發展潛能、需政府協助事項皆有差別，

允宜督導各校確實盤點育成中心需求及成果，依不同育成發展階段，訂定各項評估標準或指標，據以考核及彰顯育成績效。

- (六) 學校推動產學合作裨益國家教育及經濟發展，惟部分學校執行成效尚未彰顯，請各校積極行銷媒合研發成果，俾提升研發成果擴散效益。

三、預算經費執行請各單位配合注意事項：

- (一) 資本門部門經費請依分配會議決議於本(6)月 30 日止支用完畢，尚未支用之預算餘額，研發處收回規劃使用。
- (二) 計畫資本門經費儘速於 6 月前執行採購作業，另設備經費採購時務必洽總務處確認財產歸類之正確性，避免支付款項時總務處無法認列為財產，影響計畫執行。
- (三) 計畫設備既經核定，請儘量於計畫執行開始時就採購，若於計畫即將結束才購買，此設備對該計畫並無助益，反而有消化預算之嫌。
- (四) 依採購法規定，購置財物等各項採購案件，凡能一次辦理者，不得化整为零分批採購，意圖規避該法超過 10 萬元之採購案應辦理招標之規定。

海工院：

- 一、本院電信系莊明霖老師於 106.5.17 前往台北德凱認證股份有限公司訪視校外實習學生。
- 二、本院電信系於 106.5.20 承辦經濟部天線設計工程師能力鑑定。
- 三、本院電信系吳明典主任於 106.5.26 前往澎湖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訪視校外實習學生。
- 四、由行政院勞動部委託本院電信系於 106.6.10-11 及 106.6.28-29 辦理「106 年度通信技術（電信線路）職類乙級、丙級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
- 五、本院電機系於 106.6.3-4 邀請正修科技大學電機系黃志榮技術員蒞校講解太陽光電乙級證照考照流程。
- 六、本院資工系將於 106.6.15 邀請台灣科技大學資管系特聘教授吳宗成博士蒞校演講，題目：電子治理與電子化政府部。

七、本院資工系將於 106.6.21 進行證照競賽。

人管院：

一、應用外語系 6 月 2 日邀請樹德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段惠珍副教授主講：How to make an English presentation?

二、應用外語系 6 月 3 日譚峻濱老師拜訪「中國號誌公司」洽談廠商建立合作之機會。

三、航運管理系 6 月 6 日辦理學生暑期校外實習先前說明會議。

四、航運管理系 6 月 7 日辦理新任專案教師面試會。

五、航運管理系 6 月 7 日辦理系期末大會。

六、航運管理系 6 月 7 日辦理 ABACUS（航空訂位系統）證照考試。

七、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6 月 7 日辦理物三甲(103 級)實務專題期初發表會。

八、航運管理系 6 月 9-11 日辦理海空運承攬進出口管理系統研習營，良美業者於 512 教室上機實作。

九、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6 月 10 日辦理 106 級新生身心障礙單招面試。

十、航運管理系 6 月 10 日辦理 106 學年度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考試。

十一、航運管理系 6 月 10 日舉辦台北市進出口同業商業公會國貿大會考。

十二、應用外語系 6 月 10 日譚峻濱老師拜訪「上大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洽談廠商建立合作之機會。

十三、應用外語系 6 月 11 日辦理全民英檢初級初試測驗。

十四、資訊管理系 6 月 16 日舉辦「ERP 軟體應用師」證照考試。

十五、應用外語系 6 月 18 日譚峻濱老師拜訪「台灣之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洽談廠商建立合作之機會。

十六、航運管理系 6 月 25 日進行四技甄選面試事宜。

十七、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6 月 25 日辦理 106 級新生入學甄試。

十八、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6 月 29 日辦理 106 年度短期失業者職業訓練微型流通企業創業人才實務班結訓。

觀休院：

工作報告：

一、6/1 遊憩系邀請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林房儋教授至夢想航海帆船娛樂

進行產業諮詢輔導。

- 二、6/3 遊憩系邀請國立聯合大學張良漢教授至澎湖銀海遊艇有限公司進行產業諮詢輔導。
- 三、6/5-6 遊憩系陳正國老師辦理澎湖縣政府「澎湖縣五德國民小學海洋教育紮根計畫」。
- 四、6/7 胡俊傑主任帶領遊憩一甲及遊憩二甲同學至澎湖東海鉅航育樂開發有限公司校外教學參訪。
- 五、6/9 遊憩系吳建宏老師受邀赴國立高雄海洋大學參加「2017 海洋休閒管理學術研討會」擔任講座、口頭發表主持人。
- 六、6/7-10 遊憩系吳建宏老師帶領學生李帛彥、胡瑞峰、陳俊臣、蔡舜丞、黃致綱、蔡欣晏、張湘琳參加 106 學年度纜繩滑水全國大專校院聯賽。
- 七、6/11 遊憩系辦理獨木舟跨島活動(觀音亭-西嶼大菓葉海域)。
- 八、6/11 遊憩系邀請非洲華文作家協會會長「太平公主號」古帆船國際事務主任趙秀英至鉅航育樂開發有限公司進行產業諮詢輔導。
- 九、6/13 遊憩系辦理送舊活動。
- 十、6/15-17 遊憩系辦理西瀛盃帆船比賽。
- 十一、6/18 遊憩系與教育部體育署辦理 106 年游泳池救生員澎湖區授證檢定。
- 十二、6/19-22 遊憩系胡俊傑主任、陳正國老師及吳建宏老師赴金門召開兩岸遊艇高峰論壇。
- 十三、6/28-7/2 遊憩系胡俊潔主任參加中國(福州)國際漁業博覽會亞太水產養殖展覽會。
- 十四、6/2 餐旅系「宴會規劃與管理」課程業界專家協同教學，邀請新竹喜來登公司行政副總主廚張霖協同教學。
- 十五、6/3 餐旅系邀請尚品咖啡張碩峯經理，辦理「烘豆與咖啡拉花」研習。
- 十六、6/7 餐旅系邀請新竹喜來登公司行政副總主廚張霖「港式點心示範」。
- 十七、6/9 餐旅系 102 級實習行前說明會。
- 十八、6/14 餐旅系辦理 102 級畢業生成果展暨專題發表。

十九、觀休系李明儒老師指導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策略聯盟專題：島嶼海洋遊憩活動發展之探討-潛進澎湖灣，榮獲最佳精神獎。

二十、觀休系於 6/1、2、7、8 舉行碩士學位論文口試發表。

二十一、觀休系趙惠玉老師擔任「創意創新業教學教師成長社群」之召集人，邀請吹吹風精品咖啡負責人、880 咖啡烘焙教學負責人及大登旅行社顧問擔任微型講座之主講人。

二十二、觀休系趙惠玉老師 6/6、7 執行法務部矯正署澎湖監獄第 1 期咖啡基礎調製暨皮雕技能訓練班。

二十三、觀休系 6/17 辦理「觀賞四年休澀青春」畢業茶會。

二十四、105 學年度系際盃排球錦標賽觀休系榮獲男女系排雙料冠軍。

活動訊息：

一、6/7 餐旅系邀請畢業系友三商美邦人壽區經理張基德「跨領域職涯經驗分享」講座。

二、6/10 觀休系辦理名人講座「喬你一生 志詢愛情」。

秘書室：

一、105 學年度科技大學綜合評鑑結果已公告，本校校務類及專業系所類(含碩士班)，評鑑結果皆全數通過，非常感謝所有主管及同仁的努力及協助。後續針對評鑑結果中之待改善事項，仍需請各單位研擬改進措施並提出執行解決方案，俾利追蹤檢討及改善。

參、散會：下午 1 時 25 分。

各單位工作報告

教務處

105學年度教務處辦理各系高中職學校入班宣導統計表

年	學年度	序號	高中職學校博覽會	活動名稱	時間
105	105-1	1	臺北市私立金甌女子高級中學	升學博覽會	105.11.10
105	105-1	2	桃園市立大溪高級中學	大學博覽會	105.11.12
105	105-1	3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升學博覽會	105.11.12
105	105-1	4	桃園縣私立永平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升學博覽會	105.11.21
105	105-1	5	桃園市新興高級中等學校	大學博覽會	105.11.25
105	105-1	6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	升學博覽會	105.12.02
105	105-1	7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升學就業宣導 博覽會	105.12.02
105	105-1	8	臺中市明台高級中學	大學校院升學 博覽會	105.12.06
105	105-1	9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	大學暨技專校 院升學博覽會	105.12.08
105	105-1	10	嘉義市私立宏仁女子高級中學	大學博覽會	105.12.09
105	105-1	11	新北市私立樹人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技專校院升學 博覽會	105.12.15
105	105-1	12	臺北市私立稻江高級護理家事職業學校	大專院校升學 博覽會	105.12.19
105	105-1	13	臺中市私立大明高級中學	大學/技專院校 升學博覽會	105.12.23
105	105-1	14	桃園市啟英高級中等學校	大專校院升學 博覽會	105.12.27
105	105-1	15	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升學博覽會	105.12.28
105	105-1	16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升學暨就業博 覽會	105.12.28
106	105-1	17	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	大專院校升學 博覽會	106.01.04
106	105-1	18	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	大專院校校系 漫遊活動	106.01.06
106	105-2	19	國立高級馬公中學	大學科系博覽會	106.02.10
106	105-2	20	國立新豐高級中學	大學博覽會	106.02.18
106	105-2	21	臺南市私立長榮高級中學	大學博覽會	106.02.18
106	105-2	22	台中市新民高級中學	大學校院升學 博覽會	106.02.20
106	105-2	23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	大學院校招生 宣導博覽會	106.02.22
106	105-2	24	臺中市常春藤高級中學	升學博覽會	106.02.22
106	105-2	25	國立苗栗高級中學	大學博覽會	106.02.22
106	105-2	26	基隆市二信高級中學	升學博覽會	106.02.22
106	105-2	27	台北私立靜修女子高級中學	大學暨專院校 博覽會	106.02.24
106	105-2	28	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	大學博覽會	106.02.24

106	105-2	29	臺北市協和佑德高級中學	升學博覽會	106.03.03
106	105-2	30	雲林縣義峰高級中學	升學博覽會	106.03.03
106	105-2	31	光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升學輔導博覽會	106.03.04
106	105-2	32	嘉義市政府	大學博覽會	106.03.04
106	105-2	33	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大專院校升學博覽會	106.03.10
106	105-2	34	臺中市玉山高級中學	升學博覽會	106.03.11
106	105-2	35	均質化技職嘉年華會(悼念工商)	台北北區技職嘉年華	106.03.15
106	105-2	36	雲林縣私立大成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升學就業博覽會	106.03.16
106	105-2	37	嘉義市立仁高級中學	校慶暨園遊活動	106.03.18
106	105-2	38	國立馬祖高級中學	大專校院升學博覽會暨職涯講座	106.03.19
106	105-2	39	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升學博覽會	106.03.22
106	105-2	40	新北市智光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大學及四技二專校院升學博覽會	106.03.23
106	105-2	41	正修科技大學(繁星升學管道)	繁星升學管道說明會(南區)	106.03.24
106	105-2	42	臺南市亞洲高級餐旅職業學校	生涯進路博覽會	106.03.24
106	105-2	43	屏東縣私立民生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大專院校升學博覽會	106.03.24
106	105-2	44	南區技職博覽會(高雄巨蛋)	升學博覽會	106.03.25
106	105-2	45	弘光科技大學	繁星升學管道說明會(中區)	106.03.27
106	105-2	46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繁星升學管道說明會(北區)	106.03.28
106	105-2	47	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升學博覽會	106.03.29
106	105-2	48	臺南市私立長榮女子高級中學	大學暨四技二專升學博覽會	106.03.29
106	105-2	49	台南 南英工商	升學博覽會	106.04.14
106	105-2	50	台南崑山高級中學	升學博覽會	106.04.18
106	105-2	51	國立苗栗高級商業學校	大專院校升學暨就業博覽會	106.04.19
106	105-2	52	高雄市私立三信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四技二專升學博覽會	106.04.22
106	105-2	53	天主教振聲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振聲高級中等學校(桃園)	四技二專博覽會	106.05.08
106	105-2	54	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升學博覽會	106.05.08
106	105-2	55	台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	科技校院升學博覽會	106.05.08
106	105-2	56	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升學博覽會	106.05.08
106	105-2	57	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升學博覽會	106.05.08
106	105-2	58	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升學博覽會	106.05.09
106	105-2	59	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升學博覽會	106.05.09
106	105-2	60	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科技校院技職	106.05.09

				博覽會	
106	105-2	61	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升涯博覽會	106.05.09
106	105-2	62	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升學博覽會	106.05.10
106	105-2	63	臺北市立內湖高工	技專校院升學博覽會	106.05.10
106	105-2	64	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升學博覽會	106.05.10
106	105-2	65	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大專博覽會	106.05.10
106	105-2	66	桃園市治平高級中等學校	科技大學升學博覽會	106.05.11
106	105-2	67	嘉義市私立興華高級中學	升學及就業博覽會	106.05.11
106	105-2	68	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	科技院校博覽會	106.05.11
106	105-2	69	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	升學博覽會	106.05.12
106	105-2	70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	大學暨技專校院博覽會	106.05.12
106	105-2	71	國立北門農工	升學輔導博覽會	106.05.15
106	105-2	72	高雄市私立樹德家商	技職升學博覽會	106.05.15
106	105-2	73	高雄市私立樹德家商(進修部)	技職升學博覽會	106.05.15
106	105-2	74	台北市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大專校院升學博覽會	106.05.16
106	105-2	75	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升學博覽會	106.05.16
106	105-2	76	高雄市立志高級中學	科技校園升學進路博覽會	106.05.16
106	105-2	77	國立土庫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升學及求職博覽會	106.05.16
106	105-2	78	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升學博覽會	106.05.16
106	105-2	79	高雄市立海清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生涯博覽會	106.05.16
106	105-2	80	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技專校院博覽會	106.05.17
106	105-2	81	國立鹿港高級中學	大學暨技職校院升學博覽會	106.05.17
106	105-2	82	國立基隆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大學校院升學博覽會	106.05.17
106	105-2	83	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升學博覽會	106.05.18
106	105-2	84	國立中壢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科大特色博覽會	106.05.18
106	105-2	85	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	技專升學博覽會	106.05.19
106	105-2	86	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	升學博覽會	106.05.23
106	105-2	87	國立佳冬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南區技專校院升學博覽會	106.05.23
106	105-2	88	臺中市立臺中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升學博覽會	106.05.24
106	105-2	89	臺中市立臺中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	升學博覽會	106.05.24
106	105-2	90	桃園縣六和高級中學	職高升學覽會	106.05.24
106	105-2	91	國立鳳山商工	技專校院升學博覽會	106.05.24
106	105-2	92	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大學博覽會	106.05.26

105 學年度各系前往高中職學校進班宣導統計表

年	學年度	序號	高中職學校	入班宣導派任老師	時間
106	105-2	1	南投國立水里商工	觀光休閒系-白如玲副教授 海洋遊憩系-吳建宏助理教授	106.02.24 11:00/12:00
106	105-2	2	臺中市后綜高級中學	海洋遊憩系-高紹源助理教授 觀光休閒系-白如玲主任	106.03.02 12:30-13:10
106	105-2	3	雲林大德商工	觀光休閒系-白如玲副教授 海洋遊憩系-吳建宏助理教授	106.03.06 11:00-12:00
106	105-2	4	雲林虎尾高中	海洋遊憩系-吳建宏助理教授	106.03.08 10:10-11:45
106	105-2	5	臺南市立永仁高中	觀光休閒系-林好蓁專案助理教授	106.03.13 09:00-10:00
106	105-2	6	南投五育高中	觀光休閒系-白如玲副教授 應用外語系-王月秋副教授	106.03.17 13:10-14:20
106	105-2	7	苗栗私立賢德工商高級職業學校	觀光休閒系-白如玲副教授	106.03.31 13:25-14:15
106	105-2	8	國立關西高級中學	食品科學系-張弘志副教授 資訊工程系-楊昌益教授 水產養殖系-朱建宏助理教授	106.04.12 15:00-15:50
106	105-2	9	楊梅高中	資訊工程系-楊昌益教授	106.04.13 10:00
106	105-2	10	台南南英工商	觀光休閒系-白如玲副教授 應用外語系-姚慧美副教授	106.04.14 08:10-09:00
106	105-2	11	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水產養殖系-曾建璋副教授	106.04.14 10:10-11:00
106	105-2	12	桃園市治平高級中等學校	資訊工程系-楊昌益教授 航運管理系-李穗玲副教授	106.04.26 13:00-15:50
106	105-2	13	桃園天主教振聲高級中學	資訊工程系-楊昌益教授	106.04.27 11:00-11:55
106	105-2	14	雲林國立斗六家商	觀光休閒系-白如玲副教授	106.05.08 14:00-15:00
106	105-2	15	新北樹人家商	觀光休閒系-趙惠玉副教授 應用外語系-謝慧桂助理教授	106.05.08 08:10-10:00 13:10-13:30
106	105-2	16	國立鳳山商工	應用外語系-許秀玲助理教授 餐旅管理系-潘澤仁副教授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陳甦彰教授 海洋遊憩系-吳建宏助理教授 觀光休閒系-韓明娟助理教授	106.05.09 11:10-12:00
106	105-2	17	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電機工程系-吳文欽教授 電信工程系-洪健倫教授 資訊工程系-古富能助理教授	106.05.09 09:00-11:00
106	105-2	18	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觀光休閒系-白如玲副教授 應用外語系-譚峻濱助理教授	106.05.09 10:10-11:00
106	105-2	19	高雄市三信家商	觀光休閒系-韓明娟助理教授 海洋遊憩系-吳建宏助理教授 應用外語系-許秀玲助理教授 餐飲管理系-潘澤仁副教授	106.05.09 14:10-14:50
106	105-2	20	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食品科學系-陳名倫副教授 水產養殖系-曾建璋副教授 水產養殖系-朱建宏老師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陳甦彰教授	106.05.10 12:50-14:40
106	105-2	21	新竹香山高中	觀光休閒系-方祥權副教授	106.05.10 10:10-11:00
106	105-2	22	國立台南大學附屬高中	水產養殖系-曾建璋副教授	106.05.11 14:50-15:40

106	105-2	23	國立屏北高中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王瑩瑋教授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唐嘉偉助理教授	106.05.11 09:00-10:00
106	105-2	24	樹德家商進修學校	應用外語系-許秀玲助理教授	106.05.11 19:00-19:50
106	105-2	25	桃園育達高級中學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陳魁彰教授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唐嘉偉助理教授 資訊工程系-楊昌益教授 電信工程系-何建興副教授 應用外語系-林嘉鴻助理教授 觀光休閒系-趙惠玉副教授	106.05.12 10:00-10:50
106	105-2	26	高雄市私立樹德家商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鐘國章助理教授 資訊管理系-陳宜豪講師 應用外語系-洪芙蓉講師	106.05.12 11:10-12:00
106	105-2	27	屏東恆春工商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陳俊宏助理教授 應用外語系-江逢榮講師	106.05.15 09:05-09:55
106	105-2	28	國立苗栗高級商業學校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陳魁彰教授 觀光休閒系-白如玲副教授 應用外語系-林嘉鴻助理教授	106.05.15 9:10-10:00
106	105-2	29	高雄立志高中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唐嘉偉助理教授 電信工程系-姚永正助理教授 電機工程系-辜德典助理教授 資訊工程系-吳信德助理教授 觀光休閒系-莊中銘助理教授	106.05.15 11:10-11:55
106	105-2	30	基隆輔大聖心高中	海洋遊憩系-吳建宏助理教授	106.05.16 11:00-12:00
106	105-2	31	高雄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電信工程系-吳明典副教授 資訊工程系-吳信德助理教授	106.05.16 10:00-12:00
106	105-2	32	臺中市立霧峰農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觀光休閒系-楊倩姿助理教授	106.05.16 13:00-14:00
106	105-2	33	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	應用外語系-楊玉蓉助理教授	106.05.16 11:00-12:00
106	105-2	34	國立北門農工	電機工程系-吳文欽教授	106.05.17 15:15-16:05
106	105-2	35	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	餐旅管理系-吳菊副教授 觀光休閒系-楊倩姿助理教授	106.05.17 9:10-10:00
106	105-2	36	國立新營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電信工程系-蔡淑敏副教授 電機工程系-吳文欽教授 資訊工程系-吳信德助理教授	106.05.17 10:00-11:00
106	105-2	37	高雄明誠高中	應用外語系-姚慧美副教授 航運管理系-李穗玲副教授 海洋遊憩系-吳建宏助理教授 觀光休閒系-呂政豪助理教授	106.05.17 09:15-10:00
106	105-2	38	臺中市玉山高級中學	觀光休閒系-白如玲副教授	106.05.18 10:00-11:00
106	105-2	39	高雄市大榮高級中學	電信工程系-吳明典副教授 電機工程系-辜德典助理教授 觀光休閒系-呂政豪助理教授	106.05.18 10:00-12:00
106	105-2	40	澎湖海事職業學校	水產養殖系-朱建宏助理教授 航運管理系-賴素珍副教授 資訊管理系-吳鎮宇助理教授 應用外語系-林嘉鴻助理教授 應用外語系-許秀玲助理教授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楊崇正副教授 餐旅管理系-陳宏斌副教授 觀光休閒系-李明儒教授 海洋遊憩系-高紹源助理教授	106.05.18

				電機工程系-吳文欽教授 電信工程系-蔡淑敏副教授 食品科學系-邱采新教授	
106	105-2	41	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資訊工程系-古富能助理教授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陳甦彰教授 電信工程系-莊明霖教授 電機工程系-廖益弘副教授	106.05.19 10:00-12:00
106	105-2	42	新北市私立醒吾高級中學	觀光休閒系-趙惠玉副教授 應用外語系-吳敏華助理教授	106.05.22 13:20-14:10
106	105-2	43	嘉義市立仁高中	觀光休閒系-白如玲副教授	106.05.22 11:00-12:00
106	105-2	44	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資訊管理系-李宗儒助理教授 觀光休閒系-白如玲副教授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楊崇正副教授	106.05.22 14:55-15:45
106	105-2	45	台北市協合祐德	電信工程系-姚永正助理教授 電機工程系-柯博仁副教授 資訊工程系-楊昌益教授	106.05.22 13:00-17:00
106	105-2	46	雲林縣義峰高級中學	觀光休閒系-白如玲副教授 應用外語系-姚慧美副教授	106.05.23 10:10-11:00
106	105-2	47	桃園新興高中	資訊工程系-楊昌益教授	106.05.23 07:50-11:40
106	105-2	48	基隆海事	航運管理系-韓子健副教授 海洋遊憩系-吳建宏助理教授 水產養殖系-李孟芳助理教授	106.05.23 09:10-12:00
106	105-2	49	桃園新興高中	航運管理系-李穗玲副教授	106.05.24 09:50-15:40
106	105-2	50	桃園新興高中	電信工程系-何建興副教授 電機工程系-廖益弘副教授	106.05.25 09:50-11:40
106	105-2	51	台南光華高中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唐嘉偉助理教授 應用外語系-姚慧美副教授	106.05.25 09:55-10:55
106	105-2	52	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水產養殖系-曾建璋副教授 資訊工程系-楊昌益教授 電信工程系-莊明霖教授 電機工程系-辜德典助理教授	106.05.25 13:00-16:00
106	105-2	53	台南光華高中	觀光休閒系-白如玲副教授	106.05.26 10:55-11:45
106	105-2	54	屏東內埔農工	水產養殖系-曾建璋副教授	106.05.26 09:00-10:00
106	105-2	55	高雄市岡山農工	水產養殖系-朱建宏助理教授	106.06.05 10:00-11:00

105 學年度各系自行聯繫高中職學校入班宣導統計表

年	學年度	序號	高中職學校	入班宣導派任老師	時間
106	105-2	1	台中嶺東高中	電信工程系-莊明霖教授	
106	105-2	2	高雄中至高工	電信工程系-吳明典副教授 電信工程系-莊明霖教授	106.02.23
106	105-2	3	台中僑泰高中	觀光休閒系-白如玲副教授	106.04.21 14:40-17:00
106	105-2	4	桃園市治平高級中等學校	電機工程系-廖益弘副教授	106.04.26
106	105-2	5	彰化秀水高工	電機工程系-吳文欽教授	106.05.08 13:10-14:00
106	105-2	6	台北市內湖高工	資訊工程系-楊昌益教授	106.05.08 13:10-14:00
106	105-2	7	台北市南港高工	資訊工程系-楊昌益教授	106.05.08 11:00-12:00
106	105-2	8	僑泰高中	資訊工程系-陳耀宗副教授	106.05.10 10:00-11:00
106	105-2	9	台中大甲高工	電機工程系-吳文欽教授	106.05.10
106	105-2	10	沙鹿高工	電機工程系-吳文欽教授	106.05.10
106	105-2	11	高雄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資訊工程系-楊昌益教授 電信工程系-吳明典副教授	106.05.10 09:00-15:00
106	105-2	12	台北南港高工	電機工程系-廖益弘副教授	106.05.17
106	105-2	13	興大附農	觀光休閒系-白如玲副教授	106.05.19 09:00-10:00
106	105-2	14	後壁高中	電信工程系-蔡淑敏副教授	106.05.19 13:00-15:00
106	105-2	15	楊梅高中	電信工程系-姚永正助理教授	106.05.22 10:00-11:00
106	105-2	16	台南高商	觀光休閒系-白如玲副教授	106.05.25 14:00-15:00

106 學年度招生簡介寄送高中職

年	學年度	序號	高中職學校		時間
105	105-1	1	嘉義市私立輔仁高級中學	寄簡介	105.08.03
105	105-1	2	國立臺中第二高級中學	寄簡介	105.08.23
105	105-1	3	崧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崧格高級中學	寄簡介	105.09.08
105	105-1	4	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	寄簡介	105.09.12
105	105-1	5	國立關西高級中學	寄簡介	105.10.14
105	105-1	6	台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中	寄簡介	105.12.05
105	105-1	7	台北私立東山高中	寄簡介	105.12.05
105	105-1	8	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	寄簡介	105.12.10
105	105-1	9	桃園市漢英高級中等學校	寄簡介	105.12.10
105	105-1	10	國立後壁高中	寄簡介	-
105	105-1	11	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寄簡介	105.12.12
105	105-1	12	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寄簡介	105.12.19
106	105-2	13	國立岡山高級中學	寄簡介	106.01.03
106	105-2	14	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	寄簡介	106.01.19
106	105-2	15	臺南市興國高級中學	寄簡介	106.01.22
106	105-2	16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	寄簡介	106.02.21
106	105-2	17	臺中市常春藤高級中學	寄簡介	106.02.23
106	105-2	18	苗栗縣立興華高中大學	寄簡介	106.05.08
106	105-2	19	臺南市私立育德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寄簡介	106.05.10
106	105-2	20	能仁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能仁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寄簡介	106.05.10
106	105-2	21	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寄簡介	106.05.12
106	105-2	22	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寄簡介	106.05.18
106	105-2	23	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寄簡介	106.05.23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566379
聯絡人：林婉雯
電 話：02-7736-5845

受文者：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31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三)字第106007471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績效評量報告書格式

主旨：檢送「105學年度技專校院實習課程績效評量實施計畫」，
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技術及職業教育法」及「專科以上學校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辦法」辦理。
- 二、為瞭解各校辦理實習課程情形，確保學校實習機制健全發展與成效展現，使實習課程的運作能持續精進，本部將透過定期實習課程績效評量，協助學校辦理優質的實習課程。
- 三、旨揭計畫預定於106至107年度分兩階段辦理，學校應就實習課程辦理情形，依計畫所定之評量項目進行績效評量，並提送績效評量報告書。有關實施計畫之內容及績效評量報告書格式如附件。
- 四、本部預計於106年6月底前召開「105學年度技專校院實習課程績效評量實施計畫」說明會，有關說明會資訊及分階段受評學校與受評日期將另函通知。

正本：各公私立技專校院

副本：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105學年度技專校院實習課程績效評量實施計畫

壹、前言

本計畫乃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辦法」(以下稱評量辦法)規定辦理，其目的為透過實習課程績效評量作業，以瞭解各校推動辦理實習課程情形，確保學校實習機制健全發展與成效展現，使實習課程的運作能持續精進，協助學校辦理優質的實習課程。

貳、辦理期間及實施方式

本計畫預定於 106 至 107 年度辦理，依據上開辦法技專校院辦理實習課程者應接受績效評量，學校應就實習課程辦理情形，依所定之評量項目進行績效評量，並提送績效評量報告書，由教育部委託之評量承辦單位邀請專家代表進行評量作業，以達到定期績效評量之目的。

參、評量項目與參考基準

針對實習課程推動情形與執行績效，將依各項評量項目及參考基準進行評量(依評量辦法第3條規定)，詳細評量項目如下所示。

一、學校整體實習機制

評量項目	內涵	參考基準
(一) 實習課程整體規劃及運作機制	學校應依科、系、所、學程之性質及需求為學生安排、規劃各階段實習課程，並建立完備保障實習學生權益之機制。	➤ 1-1-1 訂定辦理實習課程相關辦法及作業要點。 ➤ 1-1-2 實習課程內容與系科發展及專業核心能力之關聯性規劃。 ➤ 1-1-3 為學生擬定實習計畫。 ➤ 1-1-4 實習課程整體規劃及運作之妥適性與完整性。 ➤ 1-1-5 實習合作機構參與實習課程規劃情形。
(二) 實習委員會組成及運作	學校實施校外實習課程時，應建立校外實習委員會組織並為推動各項機制之運作機制。	➤ 1-2-1 設立校級及系級實習委員會(專責小組)。 ➤ 1-2-2 落實實習委員會組成及運作情形。 ➤ 1-2-3 督導實習課程規劃、實習機構評估及實習契約簽訂之檢核與確認。
(三) 實習學生之安全維護	學校於實習前能針對實習場所勘查及安全評估、制訂安全宣傳守則及實習合作機構環境安全說明等各項措施。	➤ 1-3-1 評估實習機構安全，並作成評估紀錄。 ➤ 1-3-2 辦理實習前安全講習及說明會。 ➤ 1-3-3 合作機構應負責實習場所安全防护設備之配制及相關安全措施之規劃。

二、 學校整體推動實習成效

項目	內涵	參考基準
(一) 學生實習成效及就業輔導	瞭解學生實習後實務技能相關的專業核心能力提升情形；並瞭解學生畢業後是否投入相關領域就業之情形。	➢ 2-1-1 實習學生學習成效檢視（含實習後實務技能習得情形、專業能力提升情形、實習成果作品等。） ➢ 2-1-2 實習學生就業輔導（含追蹤畢業生對實習經驗之就業助益性）。 ➢ 2-1-3 追蹤實習學生畢業後之流向(含就業率或留用率)。
(二) 實習學生對實習課程滿意度	瞭解實習學生對實習課程內容與機制之滿意度。並藉由實習成效之調查，回饋檢討實習制度之規劃。	➢ 2-2-1 實習課程滿意度調查（含實習課程規劃、學習反饋等）。 ➢ 2-2-2 實習學生對實習輔導及訪視滿意度成效。 ➢ 2-2-3 調查結果之分析與運用改善情形。

三、 學校推動校外實習機制

項目	內涵	參考基準
(一) 校外實習合作機構之擇定及媒合機制	學校應規劃校外實習合作機構之評估機制，確保機構所提供之實習機會符合學生專業成長。應建置完善媒合機制，安排學生至合適之實習機構實習。	➢ 3-1-1 實地至校外實習合作機構進行評估，並作成評估紀錄（海外實習機構應備註合作途徑如公會、姐妹校等。） ➢ 3-1-2 實習媒合機制及流程。 ➢ 3-1-3 建立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名冊及不良合作機構篩選。
(二) 校外實習合約之簽訂及執行	學校與校外實習合作機構應協商訂定契約，妥善維護實習生權益，並應有完整配套措施。	➢ 3-2-1 實習合約應包含實習時間、合約期限、實習內容、實習待遇（或獎助學金）、住宿、膳食、交通、保險、實習學生輔導、成績考核、職災或意外補償、不適應輔導轉介與爭議協商、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條件與程序、其他權益保障事項，並明定實習學生與實習機構之法律關係。 ➢ 3-2-2 學校檢視各系科實習合約內容之機制與簽定流程。 ➢ 3-2-3 實習前確實提供實習合約供學生與家長知悉。

(三) 校外實習保險之投保情形	學校依實習內容及保險類型為學生投保相關保險。	➤ 3-3-1 實習保險保障情形（含勞工保險、意外險或其他相關保險）。 ➤ 3-3-2 學校就實習意外及保險理賠掌握情形。
(四) 校外實習輔導及訪視運作機制	學校應定期訪視學生與實習合作機構，實習合作機構並應指派專人與學校教師共同輔導學生實習。	➤ 3-4-1 定期實地訪視實習學生，並作成訪視紀錄。 ➤ 3-4-2 掌握學生實習情形及協助解決學生實習問題。 ➤ 3-4-3 學校與實習合作機構建立共同輔導機制。 ➤ 3-4-4 學校就校外實習住宿安全之輔導措施。
(五) 校外實習學生之不適應輔導或轉介	學校對於實習不適應之學生，應有完整之輔導措施或轉介機制。	➤ 3-5-1 不適應之通報、輔導措施。 ➤ 3-5-2 不適應學生之轉介或終止實習機制。 ➤ 3-5-3 作成不適應輔導紀錄或轉介紀錄。
(六) 校外實習合作機構與實習學生發生爭議時之協商處理機制	學校應設有學生與實習合作機構發生爭議時之申訴管道，並訂有協商及處理機制。	➤ 3-6-1 設有實習之申訴管道。 ➤ 3-6-2 實習爭議之處理機制及流程。 ➤ 3-6-3 學生申訴或爭議案件之協商處理及追蹤輔導。

四、學校推動校外實習成效

項目	內涵	參考基準
(一) 實習學生對校外實習合作機構滿意度	學校針對實習學生訂有實習後相關問卷調查及學習回饋改善之機制，以實際瞭解學生是否經實習過程習得專業實務經驗。	➤ 4-1-1 實習學生對校外實習合作機構滿意度調查（含實習內容安排、實習期間指導、業師、實習環境、實習福利、專業知識及實務技能能力的提升等） ➤ 4-1-2 學生未來任職該實習領域之意願。 ➤ 4-1-3 調查結果之分析與運用改善情形。
(二) 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學生、課程滿意度	學校針對實習合作機構訂有實習效益評估及建立回饋改善之機制。	➤ 4-2-1 合作機構對實習課程滿意度調查（含課程規劃、課程安排與學習成效等）。 ➤ 4-2-2 合作機構對實習學生滿意度調查（專業知識、專業技能、實習態度、學生能力提升等）。 ➤ 4-2-3 調查結果之分析與運用改善情形。

五、 持續改善成效（含前次評量結果改善情形）

學校對於實習課程能建立持續改善機制或成效，並依此推動持續改善，以提升辦學品質之作為。

六、 其他

學校對於其他有利於推動實習課程之機制或成效，如撰寫優良案例等，供他校典範參考。

※評量資料採計年度：以 105 學年度（105.8.1-106.7.31）為原則，並需提供現況資料做為評量依據。

肆、 評量結果公告

評量結果之公告，將依各項目綜合評定後，給予「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三種評量結果。評量結果為「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之學校，應於三個月內完成改進。各評量結果之後續處理方式說明如下表。

後續處理方式一覽表

評量結果	受評學校後續處理方式
通過	學校於評量結果公告後，依學校自我改善機制運作。
有條件通過	學校於評量結果公告後 <u>三個月內</u> 完成改進，提出自我改善執行成果，並進行追蹤改善輔導，及下次績效評量之參考。
未通過	

伍、 委員資格

一、 委員遴聘與迴避

評量小組委員將由產學界專家代表組成，本計畫審查作業涵蓋全國各技專校院，為確保審查結果具公平、公正及客觀性，故委員亦須遵守應有之倫理，其遴聘及迴避原則，如下表所示。

原則	內容
遴聘原則	➢ 曾任或現任大專校院校長、副校長、研發長或教務長之資深教師。 ➢ 對技職教育、產學合作熟稔之資深教師。 ➢ 對專業領域熟稔且於業界工作多年之資深或高階主管。
迴避原則	基於公平、公正原則，委員若遇有下列情事者，請主動迴避。 ➢ <u>近 2 年內</u>在受評學校擔任專兼任教師授課者。 ➢ <u>近 2 年內</u>在受評學校有建教合作或其他服務關係者。 ➢ <u>近 2 年內</u>擔任受評學校之實習績效自評委員者。 ➢ 其他足以影響訪評作業公平及公正之情形者。

二、 委員說明會

遴聘之委員皆需參與委員說明會，始能擔任評量委員，其目的為使委員瞭解整體實施計畫之含意、評量項目、參考效標、評量作業流程、報告撰寫重點與實地評量注意事項等作業，藉以建立評量委員之共識，達到審查客觀、公平及一致性之目的。

陸、 實施程序

一、 作業時程

本計畫將分二階段進行學校評量作業。自公布實施計畫後，將辦理學校說明會，使學校瞭解評量方式、流程、資料繳交日期等相關作業事項。

分期作業	第一階段 (106年)	第二階段 (107年)	作業內容
前置作業	106/5		公布實施計畫
	106/6		辦理學校說明會
	106/11/10	107/3/2	學校繳交評量報告書(含105年審查意見改善回應)
	106/11	107/3	寄送報告書予委員
評量作業	106/10-11	107/2-3	辦理委員說明會暨共識會議
	106/11-107/1	107/3-5	委員提供待釐清事項(依校提供)
	106/11-107/1	107/3-6	實地訪評作業
	107/3-4	107/7-8	彙整並修訂學校評量報告初稿
	107/5	107/9	函送學校評量報告初稿
	107/6-7	107/10-11	受理學校申復作業
公告作業	107/8	107/12	公布評量結果(通過、有條件通過、未通過)，受理學校申訴
	107/11	108/3	有條件通過、未通過學校應完成改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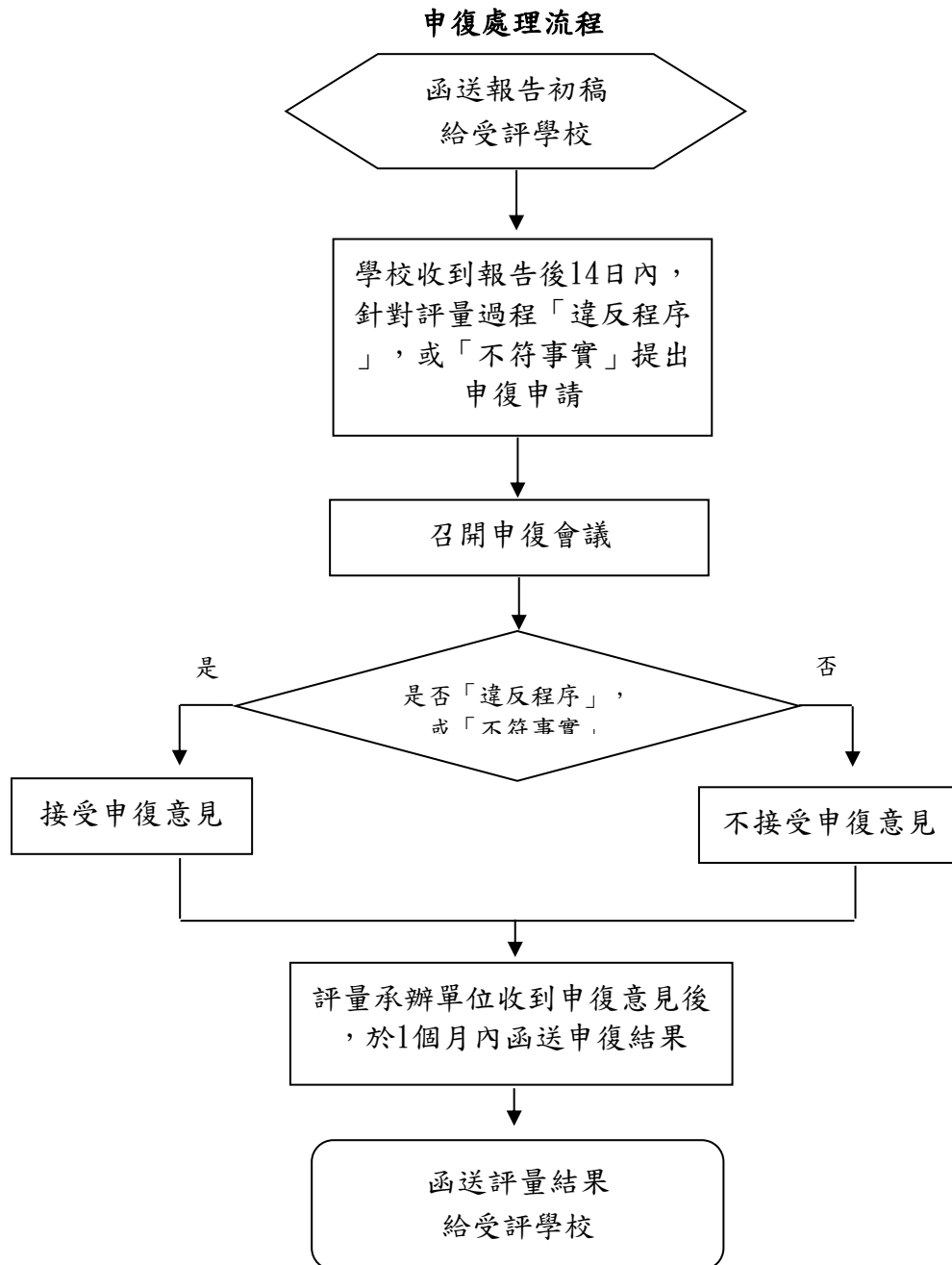
二、 實地訪評作業

106~107 年度將進行全國技專校院一共 87 所實地訪評作業，實地訪評學校將進行一日實地訪評作業，實地訪評項目包含：

1	學校辦理實習課程簡報
2	實習課程相關資料查閱
3	實習學生及實習機構代表晤談
4	實習機構實地訪評(2 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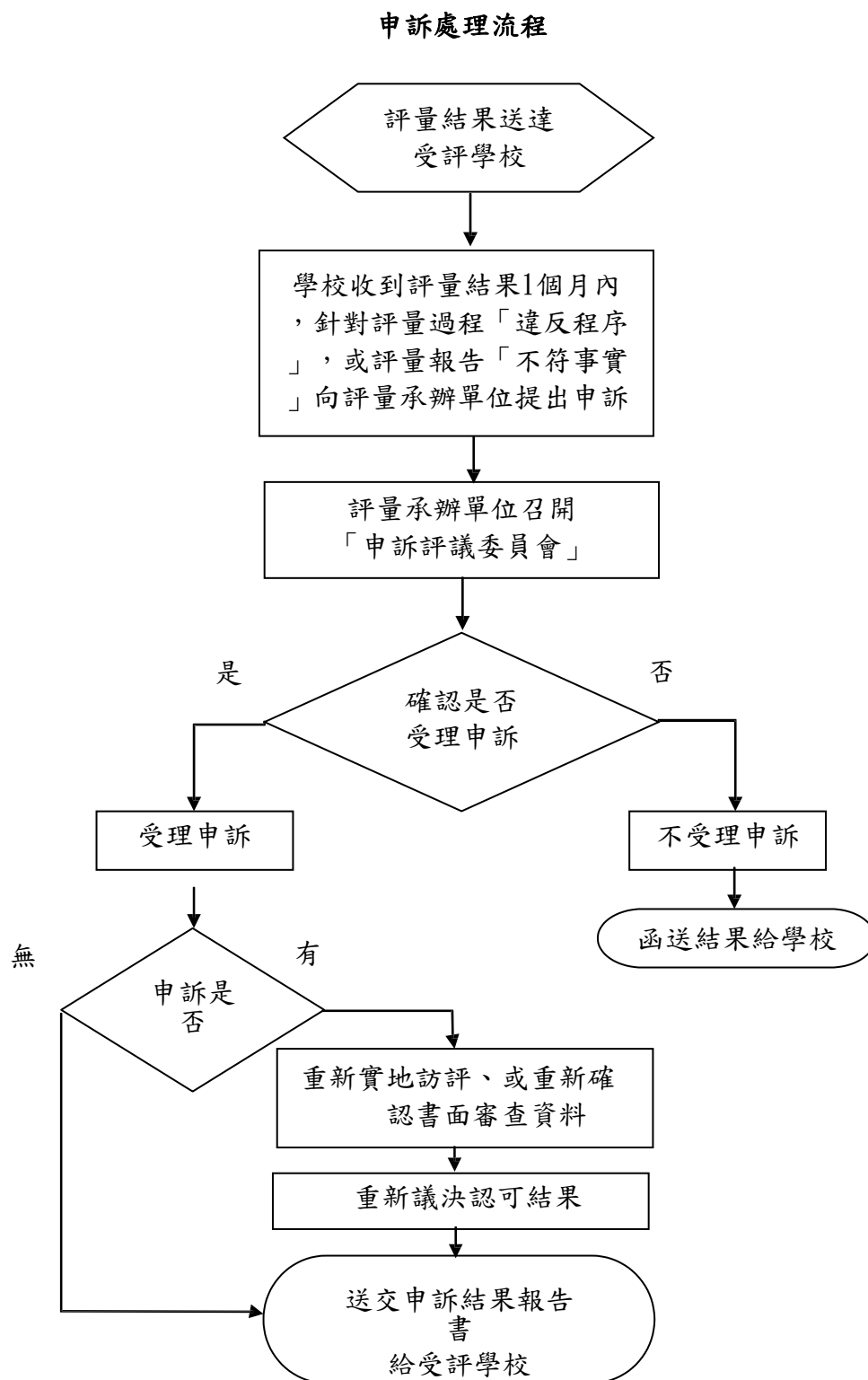
柒、 申復處理作業

評量承辦單位依據受評學校所提申復申請，進行資料審查，就評量過程中是否「違反程序」，或評量意見陳述「不符事實」進行查證，並撰寫受理申復回覆說明，申復回覆說明之處理結果將函送各校。



捌、 申訴處理流程

評量結果於教育部公告後，受評學校得提出申訴申請，就評量過程是否「違反程序」，或評量報告「不符事實」，以致不利於申訴學校之評量結果向評量承辦單位提出申訴，評量承辦單位於收到申訴申請後，送交「申訴評議委員會」處理申訴案件，「申訴評議委員會」成員由學者專家、法律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其申訴結果報告書將函送學校。申訴流程如下圖所示。



封面

○○年度技專校院辦理實習課程
績效評量報告
(參考格式)

(封面可自行設計)

學校名稱				
校長		簽章		(請蓋關防)
單位 主管		簽章		
聯絡人資訊				
姓名		職級		
電話				
傳真				
手機				
E-mail				
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

1. 本份「績效評量報告」係提供辦理實習課程學校填寫，請依報告大綱項目進行撰寫。
2. 書面資料請雙面印刷、加註頁碼、中文字型為標楷體、英文字型為 Time New Roman、字型大小為 12-14pt。總頁數以 80~100 頁為原則（不含量化表冊一~八）。如有附件，請另以電子檔燒錄光碟形式乙式 6 份黏貼於書面評量報告資料中。
3. 「績效評量報告」請依公告之繳交日期，將書面資料乙式 6 份（含光碟）及「績效評量報告」之電子檔(含附件)乙份，寄至教育部技職司產學合作發展科。
4. 實習績效之撰寫內容，請針對 105 學年度推動情形進行說明。

一、 學校整體實習機制

- (一) 實習課程整體規劃及運作機制
- (二) 實習委員會組成及運作
- (三) 實習學生之安全維護

二、 學校整體推動實習成效

- (一) 學生實習成效及就業輔導
- (二) 實習學生對實習課程滿意度

三、 學校推動校外實習機制

- (一) 校外實習合作機構之擇定及媒合機制
- (二) 校外實習合約之簽訂及執行
- (三) 校外實習保險之投保情形
- (四) 校外實習輔導及訪視運作機制
- (五) 校外實習學生之不適應輔導或轉介
- (六) 校外實習合作機構與實習學生發生爭議時之協商處理機制

四、 學校推動校外實習成效

- (一) 實習學生對校外實習合作機構滿意度
- (二) 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學生、課程滿意度

五、 持續改善成效（含前次評量結果改善情形）

學校對於實習課程能建立持續改善機制或成效，並依此推動持續改善，以提升辦學品質之作為。

六、 其他

學校對於其他有利於推動實習課程之機制或成效，如撰寫優良案例等，供他校典範參考。

※評量資料採計年度：以 105 學年度（105.8.1-106.7.31）為原則，並需於實地評量時提供現況資料一併做為評量參考。

人事室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4

聯絡人：李玫玲

電 話：02-77365895

受文者：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31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五)字第106005947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處理原則、逐點說明(0059470A00_ATTCH5. pdf、0059470A00_ATTCH6. pdf)

主旨：訂定「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並自即日起
生效，餘如說明，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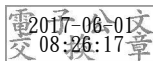
說明：

一、檢送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及逐點說明各1份。

二、旨揭原則第6點所定事項應於106學年第1學期結束（107年1月31日）前完成。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軍警大專校院

副本：國防部、內政部、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人事處、資訊及科技教育司-綜合企劃及人文教育科、高等教育司



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處理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及協助專科以上學校建立學術自律機制，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適用於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及教師之學術倫理案件。
- 三、學生或教師之學術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違反學術倫理：
 - (一) 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二) 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三) 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 (四) 由他人代寫。
 - (五) 未經註明而重複出版公開發行。
 - (六) 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
 - (七) 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
 - (八)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 (九) 送審人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或送審人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
 - (十)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
- 四、對所發表著作具實質貢獻，始得列名為作者。學生學位論文之部分或全部為其他發表時，學生應為作者。
所有作者應確認所發表論文之內容，並對其負責。著作或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經查證屬實時，相關人員應負

下列責任：

- (一) 列名作者應對所貢獻之部分，負全部責任。
- (二) 列名作者其列名未符合國內外標準者，雖未涉及或認定其違反學術倫理，惟於因列名於發表著作而獲益時，應負擔相應責任。
- (三) 重要作者兼學術行政主管、重要作者兼計畫主持人，對所發表著作，或指導教授對其指導學生所發表之學位論文，應負監督不周責任。

五、學術倫理案件，檢舉人應具真實姓名及聯絡方式，並具體指陳對象、內容及檢附證據資料，經查證確為其所檢舉者，即進入處理程序；檢舉人提供之身分資料有不實情事者，以未具名檢舉論。

前項檢舉案件，檢舉人未具名惟具體指陳對象、違反內容且充分舉證者，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檢舉案件經認定與本部業務無關者，應轉請相關權責單位辦理。但被檢舉人申請案件於本部進行審查者，本部得為適當之處理。

六、學校應訂定學術倫理相關規定，包括學術倫理規範、權責單位、修習辦法、違反態樣、處理程序、處分條款及監管機制等規定，並依學校章則訂定程序辦理後，公告周知。

前項所稱處分條款，指學校依法定權責範圍所定處分事項；監管機制，指針對研究計畫及違反學術倫理者之學術誠信，所定監督管理辦法；修習辦法，指學術倫理教育、研習之規定。

七、學術倫理案件，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 涉及學位授予案件：依學位授予法及其相關規定辦

理。

- (二) 涉及教師資格送審案件：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 (三) 其他學術倫理案件：未涉及本部獎補助者，由學校依相關規定處理；涉及本部獎補助者，由學校先行查處後，將調查報告書報本部依第二項規定辦理。
- (四) 學術倫理案件，涉及國際聲譽或嚴重影響社會觀感，經本部學術審議會工作小組會議決議者，或涉及大專院校校長者，得由本部逕行依第二項規定處理。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學術倫理案件之本部處理程序，採初審及複審二階段審查：

(一) 初審：

- 1、本部各業務主管單位應邀集相關學者專家成立審查小組，將學校認定情形，送請相關學術領域之學者專家至少三人提出審查意見。
- 2、審查小組認定被檢舉案件涉嫌違反學術倫理，應出具詳列事證、審查方式、違反學術倫理類型、具體處分建議之審查報告書。

(二) 複審：審查小組初審結果認定被檢舉案件違反學術倫理者，應提送本部學術審議會工作小組會議審議。

八、學術倫理案件之各階段處理期限如下：

- (一) 學校查處：應於收件之次日起四個月內完成。
- (二) 本部初審：應於收件之次日起三個月內完成。
- (三) 本部複審：應於初審完成後一個月內完成。

前項各階段處理期限，必要時，得予延長。

九、學術倫理案件同時於其他機關審議者，得經本部學術審議會工作小組決議，停止審議程序。

十、被檢舉案件無確切證據足資認定被檢舉人違反學術倫理時，應將調查結果以書面通知檢舉人，並得分別通知被檢舉人及其所屬學校或機關（構）。

針對違反學術倫理案件，除涉及學位授予及大專校院教師資格送審依各該規定處分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得按其情節輕重，對被檢舉人作成下列各款之處分或建議：

- （一）書面告誡。
- （二）撤銷或廢止本部委員資格、撤銷或廢止相關獎項，並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費用、獎勵（費）。
- （三）一定期間或終身停止擔任本部委員、申請及執行本部計畫、申請及領取補助費用、獎勵（費）。
- （四）參加一定時間之學術倫理相關課程，並取得證明。

經認定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處分，應以書面密件通知被檢舉人及其所屬學校或機關（構）。

違反學術倫理者，本部得要求被檢舉人所屬學校或機關（構）提出說明，檢討問題癥結，提出改進方案，並將被檢舉人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之處分情形副知本部。

第三項所定處分通知，應載明審議結果、處分種類、理由，及被檢舉人不服時之救濟單位及期限。

十一、學術倫理案件之評審過程、審查人及評審意見等相關資料，應予保密；受理檢舉、參與審議程序之人員就所接觸之資訊，應予保密。

檢舉人之真實姓名、地址及其他足資辨識其身分之資料，學校及本部應採取必要之保障措施，避免檢舉人之身分曝光。

十二、本部應不定期公布違反學術倫理之各類態樣。

本部受理涉及國際聲譽、嚴重影響社會觀感或大專院校校長之重大學術倫理案件，經學術審議會工作小組會議或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得對外為適切說明，不受前點規定之限制。

十三、學術倫理案件處理過程中之相關人員，與被檢舉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 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 (二) 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三) 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 (四) 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 (五) 現為或曾為被檢舉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

被檢舉人得申請下列人員迴避：

- (一) 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 (二) 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相關人員有第一項所定之情形而未自行迴避，或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審議單位應依職權命其迴避。
相關人員，得自行申請迴避。

委託送請審查之專家學者，其迴避準用本點規定。

十四、本部於處理學術倫理案件時，得視案件需要，請被檢舉人現任或先前所屬學校或機關（構）協助調查，並提出調查結果及相關資料送交本部審議。

學校針對經本部審議確定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教師或學生，應提出其監管計畫，強化其學術倫理教育及研究資料管控機制等，並報本部備查。

十五、學術倫理案件經認定無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者，檢舉人

再次提出檢舉，除有具體新事實或新證據外，學校或本部得依前次審議結果，逕復檢舉人，不另行處理。

十六、學校未健全第六點所定學術倫理相關規範、對於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未積極配合調查、查處程序有疏失情事、有重大管理疏失或其他不當之處理行為，納入本部各項獎補助及研究所招生名額核定之參據。

十七、本部得成立專案辦公室，執行學術倫理教育之推廣及諮詢、協助國內外相關資料之搜集、本部案例彙編、案件專業意見之提供及政策建議等。

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

規定	說明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處理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及協助專科以上學校建立學術自律機制，特訂定本原則。	一、明定本原則之訂定目的。 二、有關專科以上學校發現教師及學生涉及違反學術倫理事件，其審議及處理之程序，依本原則處理。 三、明定專科以上學校應建立學術自律事項。
二、本原則適用於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及教師之學術倫理案件。	明定本原則之適用範圍。
三、學生或教師之學術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違反學術倫理： (一)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二)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三)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四)由他人代寫。 (五)未經註明而重複出版公開發行。 (六)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 (七)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 (八)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一、為利與科技部於學術倫理態樣之認定趨於一致，爰參照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第三點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明定違反學術倫理之態樣。 二、第一款「造假」之定義，參照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第三點第一款規定，指以捏造、虛構不存在之事實，作為其研究成果之數據、任何研究或申請之資料。 三、第二款「變造」之定義，參照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第三點第二款規定，指積極之不實變更、誇大或消極地隱匿申請資料，或研究資料、數據或成果，使得研究之成果並非來自於研究之真實紀錄。

- (九) 送審人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或送審人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
- (十)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

四、第三款「抄襲」之定義，參照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第三點第三款規定，指在論著完成過程中盜用他人之研究構想、成果或文字，未正確註明出處，導致無法判定何者為論著之真正創作人或著作人。

五、第四款「由他人代寫」，實務面為查有送審論文係由他人代寫，非親撰之情事。

六、第五款「未經註明而重複出版公開發行」，指未經授權或同意，且未於論文中註明，而重複發表。

七、第六款所稱「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屬於自我抄襲之類型。蓋研究論著不應將先前已發表之成果當作正在進行之研究而誇大該論著之貢獻，致誤導審查人對其貢獻及創見之判斷。

八、第七款「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指「以譯代著」，如翻譯外文文獻當作研究論著或翻譯外文文獻，卻未正確註明皆屬之。

九、第八款規定在於彰顯履歷表及著作人貢獻之真實性，且應於事先明白揭露。

十、第九款前段主要目的係避免因申請人之不當行為而影響審查人或審查

	程序之公正判斷；後段係源自於前有投稿者於論文投稿至國際期刊時，由於審查方式採用同儕審查，該投稿者利用著作人群內之相互審查方式進行不當操作，使論文通過審查而發表，爰予以明定。 十一、第十款為概括條款。本款訂定目的，係考量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可能隨著社會變遷而有所不同，前述九款如未能加以適當規範者，得依本概括條款規定處理之。
四、對所發表著作具實質貢獻，始得列名為作者。學生學位論文之部分或全部為其他發表時，學生應為作者。 所有作者應確認所發表論文之內容，並對其負責。著作或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經查證屬實時，相關人員應負下列責任： (一) 列名作者應對所貢獻之部分，負全部責任。 (二) 列名作者其列名未符合國內外標準者，雖未涉及或認定其違反學術倫理，惟於因列名於發表著作而獲益時，應負擔相應責任。 (三) 重要作者兼學術行政主管、重要作者兼計畫主持人，對所發表著	一、第一項明定發表著作或學位論文之列名條件。另所稱「實質貢獻」，指構思設計、數據收集及處理、數據分析及解釋、論文撰寫等。 二、第二項明定發表著作或學位論文於違反學術倫理查證屬實時，下列相關人員之責任： (一) 列名作者對所負責、貢獻部分，如經認定違反學術倫理，則負擔違反學術倫理之責任；如負責、貢獻部分未涉及違反學術倫理者，則不認定其違反學術倫理。 (二) 未符國內外對列名作者標準(列名理由或排序不適當)者，如屬 gift author(受贈作者)、guest author(掛名作者)，雖未涉及或

作，或指導教授對其指導學生所發表之學位論文，應負監督不周責任。	認定其違反學術倫理，惟於因列名於發表著作而獲益時，如取得學位、教師資格、獎補助等，應負擔相應責任，如：撤銷其所獲取之相關事項等(榮譽與共原則)。 (三) 涉及違反學術倫理著作之重要作者，如其時任所屬機構或監督單位之學術行政主管、計畫主持人等，其雖未有實際涉及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仍應負督導不周、未善盡指導或督導責任之責任。指導教授對其指導學生所發表之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者，其責任亦同。
五、學術倫理案件，檢舉人應具真實姓名及聯絡方式，並具體指陳對象、內容及檢附證據資料，經查證確為其所檢舉者，即進入處理程序；檢舉人提供之身分資料有不實情事者，以未具名檢舉論。 前項檢舉案件，檢舉人未具名惟具體指陳對象、違反內容且充分舉證者，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檢舉案件經認定與本部業務無關者，應轉請相關權責單位辦理。但被檢舉人申請案件於本部進行審查者，本部得為適當之處理。	一、第一項係參照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七十三條規定，明定檢舉人應具真實姓名及聯絡方式，並具體指陳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又為求慎重，尚要求檢舉人須檢附證據資料，以充分舉證。另考量現行實務可能發生檢舉人雖提供相關之身分資訊，惟經查證後有填載錯誤、虛偽或其他不實之情事時，應如何處置之問題，爰於後段明定依未具名檢舉之規定辦理，以資明確。 二、第二項參照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四點

	第二項規定，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檢舉，如檢舉方式未合第一項規定，惟檢舉對象、內容及證據資料均明確充分，仍得受理之。 三、第三項參照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第八點第三項規定，檢舉案件經認定與本部業務無關者，應將案件轉請相關權責單位處理；惟必要時，本部仍得為適當之處置。
六、學校應訂定學術倫理相關規定，包括學術倫理規範、權責單位、修習辦法、違反態樣、處理程序、處分條款及監管機制等規定，並依學校章則訂定程序辦理後，公告周知。前項所稱處分條款，指學校依法定權責範圍所定處分事項；監管機制，指針對研究計畫及違反學術倫理者之學術誠信，所定監督管理辦法；修習辦法，指學術倫理教育、研習之規定。	一、明定學校應律定學術自律相關事項。 二、有關違反學術倫理案件，除依本部相關規範處分外，學校亦應於校內章則中，明定包括追回期限內相關薪資或獎補助經費、一定期間不受理教師資格審查、不予晉薪、借調、在外兼職或兼課、休假研究、延長服務、擔任校內委員、支給法定外其他給與及補助計畫之申請或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予以解聘、停聘、不續聘。 三、為預防違反學術倫理情事，學校應自我監督管理研究計畫及違反學術倫理者之學術誠信，如保存研究資料、審核研究案之學術誠信及要求接受學術倫理教育等。
七、學術倫理案件，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本部依法於學術倫理事項訂有相關

(一) 涉及學位授予案件：依學位授予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二) 涉及教師資格送審案件：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三) 其他學術倫理案件：未涉及本部獎補助者，由學校依相關規定處理；涉及本部獎補助者，由學校先行查處後，將調查報告書報本部依第二項規定辦理。

(四) 學術倫理案件，涉及國際聲譽或嚴重影響社會觀感，經本部學術審議會工作小組會議決議者，或涉及大專校院校長者，得由本部逕行依第二項規定處理。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學術倫理案件之本部處理程序，採初審及複審二階段審查：

(一) 初審：

1、本部各業務主管單位應邀集相關學者專家成立審查小組，將學校認定情形，送請相關學術領域之學者專家至少三人提出審查意見。

2、審查小組認定被檢舉案件涉嫌違反學術倫理，應出具詳列事證、審查方式、違反學術倫理類型、具體處分建議之審查報告書。

規範及處分，係就學位授予及大專校院教師資格送審二事項，未及於本部獎補助案件或重大學術倫理案件，爰於第一項綜整，以利學校及本部相關業務單位於學術倫理案件處理之依循，說明如下：

(一) 第一款及第二款明定涉及學位授予及教師資格送審案件，依學位授予法或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二) 第三款明定其他學術倫理案件，未涉及本部獎補助者，由學校依相關規定處理；涉及本部獎補助者，參照教師資格審查案涉學術倫理情事之處理方式，由學校先行查處後，報本部複審。

(三) 考量大專校院均獲本部補助，本部為主管機關，負督導之責，如學校於處理重大學術倫理案件或涉及大專校院校長之倫理案件，公信力受質疑時，爰依教育部學術審議會設置要點第二點第三款規定，於第四款明定得由本部逕為處理。

二、第二項本部審議程序部分，參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八點原審查人審查之意旨及教育部學術審議

(二) 複審：審查小組初審結果認定被檢舉案件違反學術倫理者，應提送本部學術審議會工作小組會議審議。	會設置要點第二點第三款規定，由原補助審核單位邀集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小組，將學校認定情形，送請相關學術領域之學者專家至少三人提出審查意見後，提調查報告書，送學術審議會工作小組會議審議。
八、學術倫理案件之各階段處理期限如下： (一) 學校查處：應於收件之次日起四個月內完成。 (二) 本部初審：應於收件之次日起三個月內完成。 (三) 本部複審：應於初審完成後一個月內完成。 前項各階段處理期限，必要時，得予延長。	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十點第一項規定，學校應於接獲檢舉之日起四個月內作成具體結論後提送教評會，爰於第一項參照訂定本部作業期程。但遇有案情複雜或特殊情事致有延長期限之必要時，仍應賦予延期之彈性，爰於第二項明定延長處理期限之情形。
九、學術倫理案件同時於其他機關審議者，得經本部學術審議會工作小組決議，停止審議程序。	現行違反學術倫理之審議實務上，遇有部分案件之受審論文、資料等，同時涉及他機關(例如科技部)之研究計畫，且於本部審查時已由他機關進行審議程序。為使涉及各專業領域中是否構成違反學術倫理認定更趨一致，避免出現認定大相逕庭，使受審查人無所適從之結果，以達提升審查安定性之目的，爰本部知有前述情形，得衡酌情況，決議是否暫停該案之審議程序。
十、被檢舉案件無確切證據足資認定被	一、經確定被檢舉人無違反學術倫理之

檢舉人違反學術倫理時，應將調查結果以書面通知檢舉人，並得分別通知被檢舉人及其所屬學校或機關（構）。

針對違反學術倫理案件，除涉及學位授予及大專校院教師資格送審依各該規定處分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得按其情節輕重，對被檢舉人作成下列各款之處分或建議：

- （一）書面告誡。
- （二）撤銷或廢止本部委員資格、撤銷或廢止相關獎項，並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費用、獎勵（費）。
- （三）一定期間或終身停止擔任本部委員、申請及執行本部計畫、申請及領取補助費用、獎勵（費）。
- （四）參加一定時間之學術倫理相關課程，並取得證明。

經認定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處分，應以書面密件通知被檢舉人及其所屬學校或機關（構）。

違反學術倫理者，本部得要求被檢舉人所屬學校或機關（構）提出說明，檢討問題癥結，提出改進方案，並將被檢舉人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之處分情形副知本部。

第三項所定處分通知，應載明審議結果、處分種類、理由，及被檢舉

情事時，除應將調查結果通知檢舉人外，參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及基於學術倫理案件之特殊性，應認其得視情況通知被檢舉人及其所屬學校或機關（構），爰於第一項予以明定。

二、針對本部處理非屬學位授予及教師資格送審案（如獎補助計畫、涉及國際聲譽或嚴重影響社會觀感）涉及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爰於第二項明定當被檢舉人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經審議認定，本部得視個案情節輕重，對被檢舉人為適當之處分或建議，以求符合比例原則，說明如下：

- （一）第一款書面告誡屬輕微之處分種類，若違反之情形尚非重大，或屬偶發之案件，基於比例原則之考量，不宜施以過重之處分，僅須將意見轉知，俾供警惕即可，避免矯枉過正，反而阻礙學術發展。
- （二）第二款及第三款係針對本部之獎補助計畫違反學術倫理而訂定，明定已核定之獎補助，應予以撤銷或廢止，並命被檢舉人返還已核撥之部分或全部補助或獎勵之經

人不服時之救濟單位及期限。

費，並參照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斟酌個案情節輕重，給予被檢舉人一定期間或終身不得申請本部獎補助之處分。

(三) 第四款係為灌輸被檢舉人正確之學術倫理觀念，以創造優質之學術研究環境，爰明定得視個案情況命被檢舉人參與有關之學術倫理課程，期能透過相關課程之教育，強化其學術倫理之意識。

三、第三項係參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十點第二項規定，明定被檢舉人確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時，應將決議內容做成書面，由本部送達予被檢舉人及其所屬學校或機關（構）。

四、又為防杜日後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再次發生，爰於第四項要求被檢舉人所屬學校或機關（構）一同檢討，提出改進方案，盡維護學術倫理及創造良好學術研究環境之責。

五、第五項係參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十點第二項規定，明定處分通知，應記載審議結果、處分種類、理由，

	並應告知被檢舉人不服時之救濟管道。
十一、學術倫理案件之評審過程、審查人及評審意見等相關資料，應予保密；受理檢舉、參與審議程序之人員就所接觸之資訊，應予保密。 檢舉人之真實姓名、地址及其他足資辨識其身分之資料，學校及本部應採取必要之保障措施，避免檢舉人之身分曝光。	一、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將對被檢舉人之學術聲譽產生嚴重之負面衝擊，爰參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四點第一項、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第十五點第一項規定，明定相關資料應予保密，以避免被檢舉人在審議結果尚未確定前曝光。 二、第二項參照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七十條第二項規定，明定檢舉人之相關身分資料亦應予以保密，保護其不因揭發違法情事而遭受報復或任何脅迫。
十二、本部應不定期公布違反學術倫理之各類態樣。 本部受理涉及國際聲譽、嚴重影響社會觀感或大專校院校長之重大學術倫理案件，經學術審議會工作小組會議或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得對外為適切說明，不受前點規定之限制。	一、為達教示效果，爰第一項明定本部應不定期公布違反學術倫理之各類態樣。 二、學術倫理案件之處理程序，原則上採不公開之保密原則，防免相關資訊外流；惟考量某些特殊案件可能涉及公共利益，或為社會大眾所矚目與關切而有適度公開之必要，爰於第二項明定本部得對外為適切之說明，不受前點保密原則之拘束，以求兼顧公共利

	益及教師權益之維護。
十三、學術倫理案件處理過程中之相關人員，與被檢舉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 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二) 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三) 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四) 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五) 現為或曾為被檢舉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 被檢舉人得申請下列人員迴避： (一) 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 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相關人員有第一項所定之情形而未自行迴避，或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審議單位應依職權命其迴避。 相關人員，得自行申請迴避。 委託送請審查之專家學者，其迴避準用本點規定。	一、第一項明定學術倫理案件處理過程中之相關人員，包括審議及處理之相關人員，例如：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審查小組成員等，其應自行迴避事由，主要參照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二條、刑事訴訟法第十七條、行政訴訟法第十九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第十六點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六點等規定。為使審查程序公正客觀，相關人員如有第一項所列事由，應自行迴避不參與審查，俾使所作決議之公正性不因參與者之特殊身分遭受懷疑，貫徹學術中立性，說明如下： (一)第一款參照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第十六點第三款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六點第一款規定所設，目的係為避免師生情誼影響判斷之公正性；惟為避免範圍過廣，僅以指導碩、博士論文之師生關係為規範對象。又考量系爭師生關係顯較一般師生關係更為緊密、深厚，爰不設年限。 (二)第二款係參照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

條第一款規定，明定與被檢舉人有親屬關係者應迴避。

(三)第三款係參照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第十六點第四款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六點第四款等規定所設，被檢舉人與審查人如曾共同參與論文或學術研究，或為共同著作人，而具學術合作關係時，為免私人情誼影響決議之公正客觀性，爰明定具此情事之審查人應即迴避；然鑒於合作關係實為學術研究領域之普遍現象，為免規定失之過廣，時間上限縮至三年。

(四)第四款係規定審查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者應迴避，蓋此際雙方具有合作之利害關係，實難以期待其可為公正之判斷，恐使審查之公正性遭受莫大質疑，爰參照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第十六點第五款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六點第四款規定，予以明定。

(五)第五款參照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二條第五款、專利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行政訴訟法第十九條第一款及刑事訴訟法第十七條第五款等規定所設，係訴訟中均有之迴避事

由，俾使判斷能公平公正。

二、參酌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三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及刑事訴訟法第十八條等規定，於第二項賦予被檢舉人得申請迴避之權利，貫徹利益迴避原則：

(一)第一款規定之事由為相關人員有前項所定事由而未自行迴避者。此款情形，相關人員本不待申請即應自行迴避，然如因故意或過失未行迴避時，賦予被檢舉人申請權加以排除。

(二)第二款係概括條款，考量隨著時代變遷與社會道德觀念發展，對相關人員應行迴避之要求可能有所不同。本於迴避制度之目的係為維護審議決定之公正客觀性，爰有任何客觀具體事證，足認相關人員有偏頗之虞之情形，均應排除，使審議決定禁得起大眾檢視，維護學術中立性。

三、第三項規定係參考民事訴訟法第三十八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三條第五項及刑事訴訟法第二十四條關於職權迴避之規定。為避免相關人員有應自行迴避之事由，而不迴避，致使影響判

	斷之公正性，此時縱被檢舉人未提出迴避申請，審議單位仍應依職權，命該人員迴避，確保審議結果公正客觀。另考量相關人員如有非屬上揭應自行迴避之事由，惟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例如：同一任職單位，恐影響審查之客觀公正，爰明定審議單位仍得依職權命其迴避。 四、考量相關人員與被檢舉人雖無第一項應自行迴避之事由，然其認與被檢舉人之關係恐使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如多年情誼，容具影響檢舉結果公正客觀性之虞，爰於第四項明定相關人員得主動申請迴避之規定。 五、迴避規定之設置目的，係為排除任何可能影響審議程序公正客觀性之因素，確保最終之審議結果具公信力而可使人信服。基此，於委託送審之專家學者理應一併適用，以排除所有具利害關係之虞者，爰於第五項明定送外部審查之專家學者應準用本點關於迴避之規定。
十四、本部於處理學術倫理案件時，得視案件需要，請被檢舉人現任或先前所屬學校或機關（構）協助調查，並提出調查結果及相關資	一、本部於調查檢舉案件時，為取得完整詳細之證據資料，除被檢舉人配合調查外，被檢舉人所屬之學校或機關（構）亦應於調查程序中，負

料送交本部審議。 學校針對經本部審議確定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教師或學生，應提出其監管計畫，強化其學術倫理教育及研究資料管控機制等，並報本部備查。	協力義務，爰參酌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第十七點規定，於第一項明定本部得視個案需要請求學校或機關（構）協助調查，提出調查結果及相關資料，俾使接續之審議程序得以順利進行。 二、第二項明定學校應針對經本部審議確定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教師或學生，提出監管計畫，並報本部備查。
十五、學術倫理案件經認定無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者，檢舉人再次提出檢舉，除有具體新事實或新證據外，學校或本部得依前次審議結果，逕復檢舉人，不另行處理。	參照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七十三條規定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十三點第二項規定，考量檢舉人對於認定結果可能有不服之情形，而就同一案件再次提出檢舉時，須檢具具體新事證，俾使該案件得重新審酌認定，否則即得以前次審議決定，逕予回復，不另作處理，兼顧檢舉人及被檢舉人雙方之利益。
十六、學校未健全第六點所定學術倫理相關規範、對於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未積極配合調查、查處程序有疏失情事、有重大管理疏失或其他不當之處理行為，納入本部各項獎補助及研究所招生名額核定之參據。	為強化學校學術倫理事項，本部除於獎補助事項納入學術自律之評核項目，亦對於學術倫理事項未配合、疏失或不當等情事之學校，明定本部相關處理之依據。
十七、本部得成立專案辦公室，執行學術倫理教育之推廣及諮詢、協助	為協助本部及學校健全學術自律事項，明定本部得成立專案辦公室。

國內外相關資料之搜集、本部案例彙編、案件專業意見之提供及政策建議等。	
------------------------------------	--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566379
聯絡人：黃雅妮
電 話：02-7736-6164

受文者：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3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三)字第10600795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自評報告格式(0079564A00_ATTCH1.pdf)

主旨：有關通過本部103年「未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及獎勵大學卓越計畫之大專院校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申請方案」補助學校送交自評報告及核結資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補助未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及獎勵大學卓越計畫之大專院校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申請作業要點辦理。
- 二、依前開要點規定，申請學校應於每年7月31日前，備函檢附紙本及光碟片一式二份向本部繳交執行績效報告；接受補助之學校應於年度經費執行完畢後一個月內，備齊經費收支結算表，送本部辦理結案。經費請撥、支用及核銷結報，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 三、檢附本案103年度補助學校第三年績效報告格式如附件，請貴校於106年8月31日（星期四）前檢送績效報告（紙本及電子檔光碟各1份）、經費收支結算表及結餘款支票報部辦理核結事宜。

正本：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大仁科技大學、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輔英科技大學、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學院、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國立臺東專科學校、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崇右技術學院

副本：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裝



訂



線

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106年05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法定預算數	本 月 份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一)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一)	
				金額	%			金額	%
業務收入	478,368,000	48,402,785.00	26,474,000	21,928,785.00	82.83	238,844,509.00	223,265,000	15,579,509.00	6.98
教學收入	172,693,000	1,168,840.00	5,300,000	-4,131,160.00	-77.95	90,306,533.00	91,854,000	-1,547,467.00	-1.68
學雜費收入	125,853,000	4,269,290.00	0	4,269,290.00		52,109,756.00	64,104,000	-11,994,244.00	-18.71
學雜費減免(-)	-12,060,000	-4,250,450.00	0	-4,250,450.00		-4,261,448.00	0	-4,261,448.00	
建教合作收入	56,500,000	1,150,000.00	5,000,000	-3,850,000.00	-77.00	40,988,860.00	26,500,000	14,488,860.00	54.67
推廣教育收入	2,400,000	0.00	300,000	-300,000.00	-100.00	1,469,365.00	1,250,000	219,365.00	17.55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0	0.00	0	0.00		23,766.00	0	23,766.00	
權利金收入	0	0.00	0	0.00		23,766.00	0	23,766.00	
其他業務收入	305,675,000	47,233,945.00	21,174,000	26,059,945.00	123.08	148,514,210.00	131,411,000	17,103,210.00	13.02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274,543,000	42,348,000.00	21,174,000	21,174,000.00	100.00	116,076,000.00	116,076,000	0.00	
其他補助收入	30,000,000	4,719,000.00	0	4,719,000.00		32,129,130.00	15,000,000	17,129,130.00	114.19
雜項業務收入	1,132,000	166,945.00	0	166,945.00		309,080.00	335,000	-25,920.00	-7.74
業務成本與費用	552,136,000	40,065,645.00	43,212,000	-3,146,355.00	-7.28	222,903,687.00	232,401,000	-9,497,313.00	-4.09
教學成本	429,189,000	32,138,107.00	34,229,000	-2,090,893.00	-6.11	172,495,261.00	179,298,000	-6,802,739.00	-3.79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371,448,000	27,990,995.00	29,277,000	-1,286,005.00	-4.39	157,539,562.00	158,576,000	-1,036,438.00	-0.65
建教合作成本	55,413,000	4,120,347.00	4,752,000	-631,653.00	-13.29	14,674,865.00	19,994,000	-5,319,135.00	-26.60
推廣教育成本	2,328,000	26,765.00	200,000	-173,235.00	-86.62	280,834.00	728,000	-447,166.00	-61.42
其他業務成本	14,327,000	1,245,408.00	1,200,000	45,408.00	3.78	3,239,991.00	4,150,000	-910,009.00	-21.93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14,327,000	1,245,408.00	1,200,000	45,408.00	3.78	3,239,991.00	4,150,000	-910,009.00	-21.93
管理及總務費用	107,711,000	6,605,969.00	7,718,000	-1,112,031.00	-14.41	47,048,886.00	48,743,000	-1,694,114.00	-3.48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07,711,000	6,605,969.00	7,718,000	-1,112,031.00	-14.41	47,048,886.00	48,743,000	-1,694,114.00	-3.48
其他業務費用	909,000	76,161.00	65,000	11,161.00	17.17	119,549.00	210,000	-90,451.00	-43.07
雜項業務費用	909,000	76,161.00	65,000	11,161.00	17.17	119,549.00	210,000	-90,451.00	-43.07
業務賸餘(短絀-)	-73,768,000	8,337,140.00	-16,738,000	25,075,140.00	-149.81	15,940,822.00	-9,136,000	25,076,822.00	-274.48
業務外收入	16,961,000	595,775.00	1,204,000	-608,225.00	-50.52	7,329,701.00	6,418,000	911,701.00	14.21
財務收入	1,703,000	0.00	0	0.00		4,216.00	0	4,216.00	
利息收入	1,703,000	0.00	0	0.00		4,216.00	0	4,216.00	
其他業務外收入	15,258,000	595,775.00	1,204,000	-608,225.00	-50.52	7,325,485.00	6,418,000	907,485.00	14.14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13,408,000	378,865.00	1,117,000	-738,135.00	-66.08	2,965,619.00	5,585,000	-2,619,381.00	-46.90
受贈收入	800,000	53,004.00	0	53,004.00		3,302,035.00	400,000	2,902,035.00	725.51
違規罰款收入	200,000	205,805.00	17,000	188,805.00	1,110.62	235,390.00	83,000	152,390.00	183.60
雜項收入	850,000	-41,899.00	70,000	-111,899.00	-159.86	822,441.00	350,000	472,441.00	134.98
業務外費用	20,051,000	2,282,857.00	1,701,000	581,857.00	34.21	6,162,993.00	7,626,000	-1,463,007.00	-19.18
其他業務外費用	20,051,000	2,282,857.00	1,701,000	581,857.00	34.21	6,162,993.00	7,626,000	-1,463,007.00	-19.18
雜項費用	20,051,000	2,282,857.00	1,701,000	581,857.00	34.21	6,162,993.00	7,626,000	-1,463,007.00	-19.18
業務外賸餘(短絀-)	-3,090,000	-1,687,082.00	-497,000	-1,190,082.00	239.45	1,166,708.00	-1,208,000	2,374,708.00	-196.58
本期賸餘(短絀-)	-76,858,000	6,650,058.00	-17,235,000	23,885,058.00	-138.58	17,107,530.00	-10,344,000	27,451,530.00	-265.39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情形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 年 05 月份

附件2

單位:新臺幣元

計 畫 名 稱	本 年 度 可 用 預 算 數					累計預算分 配數(2)	執行情形						差異或 落後原因	改進措施
	以前年度 保 留 數	本年度 法 定 預算數	本 年 度 奉准先行 辦 理 數	調 整 數	合計(1)		實際執行數				比較增減(-)			
							實支數	應付未 付數	合計(3)	% (3) / (2))	金額 (4) = (3) - (2)	% (4) / (2))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836,024	59,176,000	0	0	60,012,024	36,540,024	20,992,164	0	20,992,164	57.45	-15,547,860	-42.55		
土地改良物	0	6,000,000	0	0	6,000,000	200,000	0	0	0	0.00	-200,000	-100.00	工程辦理發包中，以致未能達成預定進度。	本校持續辦理作業中。
土地改良物	0	6,000,000	0	0	6,000,000	200,000	0	0	0	0.00	-200,000	-100.00		
房屋及建築	836,024	9,100,000	0	0	9,936,024	8,499,024	3,831,631	0	3,831,631	45.08	-4,667,393	-54.92	部分已辦理採購作業及辦理驗收程序核銷作業中，以致未能達成預定進度。	本校持續辦理作業中。
房屋及建築	836,024	9,100,000	0	0	9,936,024	8,499,024	0	0	0	0.00	-8,499,024	-100.00		
未完工程-房屋及建築	0	0	0	0	0	0	3,831,631	0	3,831,631		3,831,631			
機械及設備	0	19,608,000	0	0	19,608,000	11,251,000	7,182,721	0	7,182,721	63.84	-4,068,279	-36.16	部分已辦理採購作業及辦理驗收程序核銷作業中，以致未能達成預定進度。	本校持續辦理作業中。
機械及設備	0	19,608,000	0	0	19,608,000	11,251,000	7,182,721	0	7,182,721	63.84	-4,068,279	-36.16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5,485,000	0	0	5,485,000	5,000,000	7,328,650	0	7,328,650	146.57	2,328,650	46.57	部分已辦理採購作業及辦理驗收程序核銷作業中，以致未能達成預定進度。	本校持續辦理作業中。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5,485,000	0	0	5,485,000	5,000,000	7,328,650	0	7,328,650	146.57	2,328,650	46.57		
什項設備	0	18,983,000	0	0	18,983,000	11,590,000	2,649,162	0	2,649,162	22.86	-8,940,838	-77.14	部分已辦理採購作業及辦理驗收程序核銷作業中，以致未能達成預定進度。	本校持續辦理作業中。
什項設備	0	18,983,000	0	0	18,983,000	11,590,000	2,649,162	0	2,649,162	22.86	-8,940,838	-77.14		
總 計	836,024	59,176,000	0	0	60,012,024	36,540,024	20,992,164	0	20,992,164	57.45	-15,547,860	-42.55		
土地改良物	0	6,000,000	0	0	6,000,000	200,000	0	0	0	0.00	-200,000	-100.00		
房屋及建築	836,024	9,100,000	0	0	9,936,024	8,499,024	3,831,631	0	3,831,631	45.08	-4,667,393	-54.92		
機械及設備	0	19,608,000	0	0	19,608,000	11,251,000	7,182,721	0	7,182,721	63.84	-4,068,279	-36.16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5,485,000	0	0	5,485,000	5,000,000	7,328,650	0	7,328,650	146.57	2,328,650	46.57		
什項設備	0	18,983,000	0	0	18,983,000	11,590,000	2,649,162	0	2,649,162	22.86	-8,940,838	-77.14		
總 計	836,024	59,176,000	0	0	60,012,024	36,540,024	20,992,164	0	20,992,164	57.45	-15,547,860	-42.55		

各單位預算執行明細表（經常門）

中華民國106年5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單 位	經 常 門						
	本年度預算數				動支數	執行率%	剩餘數
	原分配數	流入數	流出數	可支用數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130,000			130,000	38,348	29.50	91,652
水產養殖系	490,000	23,530		513,530	170,613	33.22	342,917
電信工程系	364,000	21,340		385,340	112,784	29.27	272,556
資訊工程系	364,000	21,450		385,450	116,065	30.11	269,385
食品科學系	530,000	28,910		558,910	195,646	35.00	363,264
電機工程系	487,000	24,840		511,840	126,383	24.69	385,457
觀光休閒學院	100,000			100,000	49,363	49.36	50,637
觀光休閒系	966,800	75,550		1,042,350	108,260	10.39	934,090
餐旅管理系	340,400	23,100		363,500	80,029	22.02	283,471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322,000	20,570		342,570	137,159	40.04	205,411
人文暨管理學院	100,000			100,000	60,109	60.11	39,891
航運管理系	346,000	23,980		369,980	110,431	29.85	259,549
資訊管理系	458,400	34,760		493,160	174,240	35.33	318,920
應用外語系	420,800	54,010		474,810	165,601	34.88	309,209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465,200	35,020		500,220	85,220	17.04	415,000
通識教育中心	300,000			300,000	61,870	20.62	238,130
小 計	6,184,600	387,060	-	6,571,660	1,792,121	27.27	4,779,539
校長室	212,000			212,000	27,980	13.20	184,020
秘書室	917,000			917,000	92,075	10.04	824,925
教務處	2,487,000			2,487,000	1,134,650	45.62	1,352,350
學生事務處	4,398,000	1,154,455		5,552,455	1,821,546	32.81	3,730,909
總務處	13,943,000			13,943,000	6,981,187	50.07	6,961,813
圖書資訊館	3,908,000			3,908,000	2,889,148	73.93	1,018,852
研究發展處	1,435,000		61,205	1,373,795	300,143	21.85	1,073,652
進修推廣部	200,000			200,000	57,214	28.61	142,786
人事室	716,000	310,000		1,026,000	672,879	65.58	353,121
主計室	656,000			656,000	512,256	78.09	143,744
小 計	28,872,000	1,464,455	61,205	30,275,250	14,489,078	47.86	15,786,172
合 計	35,056,600	1,851,515	61,205	36,846,910	16,281,199	44.19	20,565,711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各單位預算執行明細表（資本門）

中華民國106年5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單 位	資 本 門						
	本年度預算數				動支數	執行率%	剩餘數
	原分配數	流入數	流出數	可支用數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84,300			84,300	83,000	98.46	1,300
水產養殖系	320,340			320,340	320,160	99.94	180
電信工程系	320,340	40,000		360,340	302,980	84.08	57,360
資訊工程系	1,310,340			1,310,340	1,308,191	99.84	2,149
食品科學系	320,340		40,000	280,340	136,340	48.63	144,000
電機工程系	320,340			320,340	301,906	94.25	18,434
觀光休閒學院	255,190			255,190	255,163	99.99	27
觀光休閒系	589,000			589,000	504,166	85.60	84,834
餐旅管理系	322,000			322,000	98,900	30.71	223,100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232,000			232,000	223,730	96.44	8,270
人文暨管理學院	50,000			50,000	50,000	100	-
航運管理系	224,000			224,000	210,624	94.03	13,376
資訊管理系	350,000			350,000	345,000	98.57	5,000
應用外語系	220,000			220,000	220,000	100	-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212,000			212,000	-	-	212,000
通識教育中心	250,000			250,000	227,366	90.95	22,634
小 計	5,380,190	40,000	40,000	5,380,190	4,587,526	85.27	792,664
校長室							
秘書室							
教務處	878,000			878,000	695,019	79.16	182,981
學生事務處	735,000			735,000	376,474	51.22	358,526
總務處	6,001,627			6,001,627	4,255,596	70.91	1,746,031
圖書資訊館	8,196,624			8,196,624	6,718,898	81.97	1,477,726
研究發展處	105,000			105,000	91,000	86.67	14,000
進修推廣部	105,000			105,000	105,000	100	-
人事室	60,000			60,000	52,688	87.81	7,312
主計室	65,000			65,000	62,096	95.53	2,904
小 計	16,146,251	-	-	16,146,251	12,356,771	76.53	3,789,480
合 計	21,526,441	40,000	40,000	21,526,441	16,944,297	78.71	4,582,144